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140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目录

释 义 .....	1
第一章 引言 .....	3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3
二、律师工作过程概述 .....	5
三、律师特别声明 .....	6
第二章 正文 .....	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1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
六、发起人与股东 .....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9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7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6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6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鸥玛软件、公司	指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鸥玛软件有限	指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鸥玛技术	指山大鸥玛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山大资本	指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山大产业集团	指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大鲁能信息	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中心	指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A股	指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3-3-2-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招股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泰会计师事务所	指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499号《审计报告》
本所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山东省工商局	指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盖因四舍五入。

3-3-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140号

致：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发行人现聘请本所担任其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房立棠、张淼晶、张明波律师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及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章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成立于中国北京，是一家致力于提供中国最优质的商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法、证券和资本市场、银行与信托、保险、投融资、国际贸易、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以及争议解决等主要法律服务领域业绩显赫。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济南、青岛、南京、邯郸、郑州、太原、深圳、杭州、西安等地设有办公室，并在中国香港、中国台北、首尔、柏林、华盛顿、伦敦、多伦多及莫斯科等设有境外

3-3-2-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代表机构，努力为客户提供海内外一站式优质服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房立棠律师、张淼晶律师和张明波律师。

1. 房立棠律师 近十年来先后为数百家企业的境内境外上市、改制、并购、重组、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可转换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股权私募、法人治理结构设计、股权激励机制设计、财务顾问等项目提供了卓有成效的服务。

房立棠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85219100

传真：（010）85219992

电子邮箱：[fanglitang@deheng.com](mailto:fanglitang@deheng.com)

2. 张淼晶律师 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拥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擅长公司，资本市场和证券，投融资与并购，外商投资等法律事务，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先后为数十家企业改制、首发上市、企业重组并购、债券融资、新三板挂牌等提供法律服务。

张淼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85219100

传真：（010）85219992

电子邮箱：[zhangmiaojing@deheng.com](mailto:zhangmiaojing@deheng.com)

3-3-2-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张明波律师 毕业于青岛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擅长公司，资本市场和证券，投融资与并购，外商投资等法律事务，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先后为多家企业改制、首发上市、企业重组并购、债券融资、新三板挂牌等提供法律服务。

张明波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85219100

传真：（010）85219992

电子邮箱：zhangmingbo@deheng.com

## 二、律师工作过程概述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法律工作，特指派以房立棠、张淼晶、张明波律师为首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入驻公司工作，现场调查有关情况，搜集有关资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制作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所必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正式向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经办律师及律师助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详细审阅了发行人根据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提供的各种资料，并据此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这些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为了确保所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三）参与讨论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所律师多次参加本次发行工作协调会议，与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是与保荐机构密切合作，共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重大问题进行磋商，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此外，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审阅。

（四）编制工作底稿。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自行调查收集的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五）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在掌握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并经核查、验证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律师特别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3-3-2-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四)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所另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该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六)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资料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本

3-3-2-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1. 2020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会议同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议案》

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新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3,83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本次新股发行最终数量，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额加上发行承销费用除以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③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3-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本议案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⑦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⑧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基于AI技术的无纸化考试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03.30	15,103.30
2	数字化网上评卷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672.90	9,672.90
3	智能题库平台建设项目	13,286.53	7,286.53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537.27	17,537.27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71,600.00	57,600.00

公司已经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由相关机构出具专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前，应具备相应的前置性法律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置换。

(3)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但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②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和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发行方案范围内, 根据新的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 (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进行相应调整;

③向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种资料, 并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④签署与本次首发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 完成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⑥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

3-3-2-1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⑦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修订、调整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提请承诺主体调整承诺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⑩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136号《审计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133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鸥玛软

3-3-2-1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件有限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系由鸥玛软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2016年6月21日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鸥玛软件有限2005年设立起计算。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鸥玛软件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自鸥玛软件有限2005年设立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

（二）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

3-3-2-1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6,260,908.13元、168,626,428.24元和175,170,485.7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3-3-2-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46,755,708.62元、61,507,085.66元、67,604,825.03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3-2-1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部门进行查证，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

3-3-2-1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应用软件开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3-2-1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和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136号《审计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133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及(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24号《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1）发行人系由鸥玛软件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鸥玛软件有限于2005年2月24日在山东省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70000180837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619.5825	货币	50.25
2	马磊	71.5035	货币	5.80

3-3-2-1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张立毅	52.6860	货币	4.28
4	宋华	44.2188	货币	3.58
5	唐伟	43.2780	货币	3.51
6	王景刚	42.3372	货币	3.43
7	袁峰	41.3964	货币	3.35
8	陈义学	38.5740	货币	3.12
9	张华英	37.6332	货币	3.05
10	曹一鸣	30.1068	货币	2.44
11	王超	14.1124	货币	1.14
12	张银栋	14.1124	货币	1.14
13	张武贞	12.2308	货币	0.99
14	赵伟	11.2900	货币	0.91
15	王立克	11.2900	货币	0.91
16	项庆敏	11.2900	货币	0.91
17	马克	10.3492	货币	0.84
18	崔岳钢	10.3492	货币	0.84
19	程伟	7.5268	货币	0.61
20	王乐	5.6448	货币	0.46

3-3-2-1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1	杨国忠	5.6448	货币	0.46
22	郑敏	5.6448	货币	0.46
23	刘东	4.7040	货币	0.38
24	刘彦明	4.7040	货币	0.38
25	吕宗泉	4.7040	货币	0.38
26	苏文	4.7040	货币	0.38
27	田兆乾	4.7040	货币	0.38
28	陈华	3.7632	货币	0.31
29	冯学涛	3.7632	货币	0.31
30	高有浩	3.7632	货币	0.31
31	郭伟	3.7632	货币	0.31
32	江林	3.7632	货币	0.31
33	李溢欢	3.7632	货币	0.31
34	梅嘉炜	3.7632	货币	0.31
35	王晓亮	3.7632	货币	0.31
36	张静	3.7632	货币	0.31
37	张军	3.7632	货币	0.31
38	张鹏	3.7632	货币	0.31

3-3-2-1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9	李长伟	2.8224	货币	0.23
40	刘书杰	2.8224	货币	0.23
41	苏霞	2.8224	货币	0.23
42	王吉伟	2.8224	货币	0.23
43	徐长庚	2.8224	货币	0.23
44	赵小朴	2.8224	货币	0.23
45	周莉	2.8224	货币	0.23
46	陈宝林	1.8816	货币	0.15
47	薛勇	1.8816	货币	0.15
48	王琪	1.8816	货币	0.15
49	张颖	1.8816	货币	0.15
合计		1,233.00		100.00

(2) 2016年5月19日，山东大学作出《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16]17号），同意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股改；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3,699万股，注册资本金3,699万元，未折股差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金；以现有股东为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3) 2016年5月19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1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鸥玛软件有限的资产总额为76,719,963.32元，负债总额为21,674,745.39元，净资产为55,045,217.93元。

(4) 2016年5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3-3-2-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3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鸥玛软件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55,045,217.93元，评估值为11,826.35万元。

(5) 2016年5月24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6) 2016年5月25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5,045,217.93元，折合股份3,6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 2016年5月2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鸥玛软件有限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045,217.93元全部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3,699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99万元，股份总数为3,699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8) 2016年6月1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一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9)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10)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2016年6月16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6月16日，公司（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9.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99.00万元。

(12) 2016年6月21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公司下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2057998D，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3-3-2-2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1,858.7475	净资产折股	50.25
2	马磊	214.5105	净资产折股	5.80
3	张立毅	158.0580	净资产折股	4.28
4	宋华	132.6564	净资产折股	3.58
5	唐伟	129.8340	净资产折股	3.51
6	王景刚	127.0116	净资产折股	3.43
7	袁峰	124.1892	净资产折股	3.35
8	陈义学	115.7220	净资产折股	3.12
9	张华英	112.8996	净资产折股	3.05
10	曹一鸣	90.3204	净资产折股	2.44
11	王超	42.3372	净资产折股	1.14
12	张银栋	42.3372	净资产折股	1.14
13	张武贞	36.6924	净资产折股	0.99
14	赵伟	33.8700	净资产折股	0.91
15	王立克	33.8700	净资产折股	0.91
16	项庆敏	33.8700	净资产折股	0.91

3-3-2-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7	马克	31.0476	净资产折股	0.84
18	崔岳钢	31.0476	净资产折股	0.84
19	程伟	22.5804	净资产折股	0.61
20	王乐	16.9344	净资产折股	0.46
21	杨国忠	16.9344	净资产折股	0.46
22	郑敏	16.9344	净资产折股	0.46
23	刘东	14.1120	净资产折股	0.38
24	刘彦明	14.1120	净资产折股	0.38
25	吕宗泉	14.1120	净资产折股	0.38
26	苏文	14.1120	净资产折股	0.38
27	田兆乾	14.1120	净资产折股	0.38
28	陈华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29	冯学涛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0	高有浩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1	郭伟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2	江林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3	李溢欢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4	梅嘉炜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3-2-2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5	王晓亮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6	张静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7	张军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8	张鹏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9	李长伟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0	刘书杰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1	苏霞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2	王吉伟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3	徐长庚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4	赵小朴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5	周莉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6	陈宝林	5.6448	净资产折股	0.15
47	薛勇	5.6448	净资产折股	0.15
48	王琪	5.6448	净资产折股	0.15
49	张颖	5.6448	净资产折股	0.15
合计		3,699.00		100.00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 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不存在

3-3-2-2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发起人的情形。

###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及鸥玛软件有限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1) 发起人共有49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在中国境内注册；
- (2) 发起人认购和缴纳的股本为3,699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发起人认购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起草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名称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128号，具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鸥玛软件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二) 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2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以及发起人的出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3-2-2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6年5月19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1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鸥玛软件有限的资产总额为76,719,963.32元，负债总额为21,674,745.39元，净资产为55,045,217.93元。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2016年5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13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鸥玛软件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55,045,217.93元，评估值为11,826.35万元。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本验证

2016年6月16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6月16日，公司（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9.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99.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鸥玛软件有限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材料，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 2016年6月1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一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等议案。会议选举马磊、张立毅、袁峰、陈义学、张华英、张巧良、孙泽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宋华、王景刚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能说明、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生产和销售产品，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等进行实地现场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3-2-2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合法履行，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 3. 发行人的事业编制员工情况

根据山东大学出具的《关于为马磊等 5 名同志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山大人字[2016]116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事业编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的相关规定，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鼓励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

2016 年 11 月 18 日，山东大学出具《山东大学关于为马磊等 5 名同志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山大人字[2016]116 号），根据学校产业发展计划和企业战略发展需要，经学校研究，自 2016 年 11 月起，为马磊、宋华、王景刚、张立毅、唐伟等 5 名同志办理留职停薪手续，不再承担学校其他工作，专职在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018 年 1 月，李德成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工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事业编制人员 6 名，具体为公司董事长马磊、董事兼总经理张立毅、监事会主席唐伟、监事王景刚及公司员工宋华、李德成。前述人员均在

3-3-2-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全职工作，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处兼职的情形，前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山东大学缴纳，实际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的情形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的相关规定，相关员工不在山东大学工作或担任职务，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全职工作和领薪，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查验《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11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查验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和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7377010182600006503），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相关决策文件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执行机构，并为具体职能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3-3-2-2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有关业务资质及《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七）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与股东

##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股份公司系由山大产业集团、马磊、张立毅、宋华、唐伟、王景刚、袁峰、陈义学、张华英、曹一鸣、王超、张银栋、张武贞、赵伟、王立克、项庆敏、马克、崔岳钢、程伟、王乐、杨国忠、郑敏、刘东、刘彦明、吕宗泉、苏文、田兆乾、陈华、冯学涛、高有浩、郭伟、江林、李溢欢、梅嘉炜、王晓亮、张静、张军、张鹏、李长伟、刘书杰、苏霞、王吉伟、徐长庚、赵小朴、周莉、陈宝林、薛勇、王琪、张颖等4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	----	----	----	--------	----

3-3-2-3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1	马磊	男	中国	37010219601024****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2	张立毅	男	中国	3701111967042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3	宋华	女	中国	37010219610318****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4	唐伟	男	中国	3701051968071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5	王景刚	男	中国	37012119650501****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6	袁峰	男	中国	37233019700909****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7	陈义学	男	中国	62270119751020****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8	张华英	女	中国	3706271972071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9	曹一鸣	男	中国	34020419700228****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10	王超	男	中国	37063119750416****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11	张银栋	男	中国	61032119761208****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12	张武贞	男	中国	37030319780619****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13	赵伟	男	中国	37010219781121****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14	王立克	男	中国	37232819770601****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15	项庆敏	男	中国	37012419760314****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16	马克	男	中国	37010419801113****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17	崔岳钢	男	中国	37011119700616****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3-3-2-3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18	程伟	男	中国	37012119721127****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19	王乐	男	中国	37011219790717****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20	杨国忠	男	中国	37132619780217****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21	郑敏	女	中国	37010219570918****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22	刘东	男	中国	37102119790718****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23	刘彦明	男	中国	37232819791018****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24	吕宗泉	男	中国	37292819750917****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25	苏文	男	中国	37090219811228****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
26	田兆乾	男	中国	37012619820723****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27	陈华	男	中国	37098319800109****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28	冯学涛	男	中国	37068319820506****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29	高有浩	男	中国	37078619770309****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30	郭伟	男	中国	37010419790503****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31	江林	男	中国	37011219760722****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32	李溢欢	男	中国	37010219840925****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33	梅嘉炜	男	中国	37011219720903****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34	王晓亮	男	中国	37010519820111****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3-3-2-3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35	张静	女	中国	37011219791109****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36	张军	男	中国	37012419811117****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37	张鹏	男	中国	37040319840801****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38	李长伟	女	中国	37011219810822****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39	刘书杰	女	中国	37011119650210****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40	苏霞	女	中国	37010219810711****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41	王吉伟	男	中国	37092319800628****	山东省东平县东平镇
42	徐长庚	男	中国	37010219601018****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43	赵小朴	男	中国	37012119711012****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44	周莉	女	中国	37082819820618****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45	陈宝林	男	中国	37011119620819****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46	薛勇	男	中国	37092119811023****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47	王琪	女	中国	37011219820813****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48	张颖	女	中国	37108219851208****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2) 山大产业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大产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3-2-3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0652422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效平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26 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资咨询;科技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49名,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鸥玛软件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进行查询,截至2020年6月20日,其中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大资本	47,263,944	41.0785
2	马磊	5,347,566	4.6477
3	张立毅	3,814,232	3.3151
4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1,400	3.2865
5	宋华	3,193,968	2.7760
6	唐伟	3,111,561	2.7044
7	王景刚	3,018,836	2.6238
8	袁峰	2,948,357	2.5625
9	张华英	2,729,697	2.3725
10	陈义学	2,700,448	2.3470
11	其他股东	37,147,591	32.2861
合计		115,057,600	100.00

### 1. 山大资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大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Q5BWH6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3-3-2-3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法定代表人	崇学文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山大南路29号			
经营范围	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资咨询;科技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住宿、房屋、场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大学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 马磊,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219601024\*\*\*\*,住址:济南市历城区。马磊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347,56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477%。

3. 张立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1119670425\*\*\*\*,住址:济南市历城区。张立毅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3,814,23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151%。

#### 4.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AEQ60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2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8号

3-3-2-3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00	71.11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0.00
	3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67
	4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22
	合计		——	450,000.00	100.00

5. 宋华,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10219610318\*\*\*\*, 住址: 济南市历城区。宋华为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3,193,968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2.7760%。

6. 唐伟,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10519680715\*\*\*\*, 住址: 济南市历城区。唐伟为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3,111,561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2.7044%。

7. 王景刚,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12119650501\*\*\*\*, 住址: 济南市历城区。王景刚为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3,018,836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2.6238%。

8. 袁峰,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7233019700909\*\*\*\*, 住址: 济南市市中区。袁峰为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2,948,357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2.5625%。

9. 张华英,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62719720715\*\*\*\*, 住址: 济南市历城区。张华英为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2,729,697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2.3725%。

10. 陈义学,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62270119751020\*\*\*\*, 住址:

3-3-2-3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济南市历城区。陈义学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2,700,44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470%。

### （三）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 1. 山大资本

山大资本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2.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20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M8810），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 3.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1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R9721），基金管理人为烟台源志力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4.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19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0447），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5.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2月4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号：SE5870），基金管理人为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7. 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7月3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Y9687），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 8.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8月20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D5577），基金管理人为内蒙古融丰源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10. 苏州悦顺近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苏中悦顺近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8月28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E21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11.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GV880），基金管理人为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12. 北京博星隆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北京博星隆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1月24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Y4441），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类行为股权投资基金。

#### 13. 济南泉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济南泉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8月23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L9249），基金管理人为山东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 14. 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15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W5169），基金管理人为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15. 济南照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济南照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5月3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CQ467），基金管理人为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 16. 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潍坊鲁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3月13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D4973），基金管理人为潍坊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17. 济南舜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济南舜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2月8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CG314），基金管理人为中投昆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18. 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于2020年4月17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JT196），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19.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2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21.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177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3-2-4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22.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2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月7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650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24.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25. 福建青苗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青苗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26.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27. 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武汉高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27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842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28.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29.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30. 济南市财金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财金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31. 烟台源志力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烟台源志力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8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463），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32.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2月17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R858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四)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

##### 1. 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持股和备案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1名契约型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案情况
1	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5,682	0.1788	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T196；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6501

##### 2. 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提供的《基金合同》、《基金明细表》、《风险揭示书》、《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大学，不属于“三类股东”。

(2) 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4) 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山大资本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7,263,94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0785%；山东大学持有山大资本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山东大学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3日，教育部办公厅下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清华大学等18所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15号），同意《山东大学关于报送〈山东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的报告》（山大党字[2019]5号），鸥玛软件由山东大学保留管理。

2019年7月15日，山东大学作出《关于将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留管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19]23号），同意鸥玛软件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鸥玛软件41.08%股权无偿划转给山大资本。

同日，山大产业集团与山大资本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2019年9月10日，鸥玛软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核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大产业集团所持鸥玛软件的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山大资本名下。

上述股份划转前，山大产业集团与山大资本均为山东大学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划转鸥玛软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2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鸥玛软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24号《验资报告》，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以鸥玛软件有限净资产出资，各股东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且在此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 （一）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本演变

#### 1. 2005年2月，鸥玛软件有限设立

鸥玛软件有限系由山大鲁能信息、任年峰和宋华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2月24日，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对鸥玛软件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天元会验字[2005]第0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24日，鸥玛软件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1万元。

2005年2月25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7000018083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1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设立时，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鲁能信息	101.00	101.00	50.25
2	任年峰	60.00	60.00	29.85

3-3-2-4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宋华	40.00	40.00	19.90
合计		201.00	201.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鸥玛软件有限成立时自然人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鸥玛软件有限股权代持情况”。

## 2. 2005年7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7月12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1万元增至203万元，增加的2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任年峰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7月13日，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鲁天元评报字[2005]第1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35,676.23元，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2,135,676.23元，评估价值为2,134,990.23元。

2005年7月20日，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鲁天元会验字[2005]第2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任年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2005年7月20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鲁能信息	101.00	101.00	49.75
2	任年峰	62.00	62.00	30.54

3-3-2-4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宋华	40.00	40.00	19.71
合计		203.00	203.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过程中，鸥玛软件有限未按照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备案，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2015年，鸥玛软件有限按照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次整改》的文件要求，对鸥玛软件有限股权结构进行整改，整改后的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调整为本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从而确保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015年10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经进行规范，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 2006年6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6月6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3万元增至233万元，增加的3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创业中心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6日，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鲁天元评报字[2006]第0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5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87,558.80元，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1,387,558.80元，评估价值为1,341,456.12元。

2016年6月9日，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鲁天元会验字[2006]第1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创业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2006年6月14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3-3-2-4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鲁能信息	101.00	101.00	43.35
2	任年峰	62.00	62.00	26.61
3	宋华	40.00	40.00	17.17
4	创业中心	30.00	30.00	12.87
合计		233.00	233.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过程中，鸥玛软件有限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备案，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

（1）本次增资系根据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创业项目申报工作要求，以及济南高新区创新基金小额资助项目匹配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研究变更济南高新区创新基金小额资助项目匹配资金管理办法》有关精神，由创业中心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对鸥玛软件有限进行支持，投资金额为30万元。

（2）本次增资时，创业中心与鸥玛软件有限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创业中心持有鸥玛软件有限股权期间，放弃董事会的表决权，不参与鸥玛软件有限的任何经营管理，放弃企业分红权；鸥玛软件有限承诺在创业中心持有鸥玛软件有限股权满两年后回购创业中心持有的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或者委托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投资原值回购。

（3）2008年11月25日，创业中心与山大产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鸥玛软件有限12.87%的股权（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4）2014年，鸥玛软件有限已对本次瑕疵进行规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014年12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中心对鸥玛软件有限进行增资系在特定的政策支持下进行，创业中心在增资以及退出过程中未取得任何收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上述瑕疵已进行规范，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2007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0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任年峰将其持有的9.44%的股权（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华，将其持有的17.17%的股权（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义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任年峰与宋华、陈义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任年峰将其持有的9.44%的股权（22万元出资额）以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华，将其持有的17.17%的股权（40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义学。

本次股权转让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鲁能信息	101.00	101.00	43.35
2	宋华	62.00	62.00	26.61
3	陈义学	40.00	40.00	17.17
4	创业中心	30.00	30.00	12.87
合计		233.00	233.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鸥玛软件有限股权代持情况”。

#### 5. 2008年3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

2008年3月1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3万元增至1,233万元，增加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山大鲁能信息、宋华、陈义学、马磊、张立毅、王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刚、唐伟、袁峰、张华英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450万元、9万元、25万元、165万元、91万元、65万元、65万元、65万元、65万元，本次增资分两期出资，第二期出资于2009年12月前缴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3月7日，山大产业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山大产业集团字[2008]04号），同意鸥玛软件有限按1:1比例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鸥玛软件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233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字（2008）第3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840.6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840.60万元。

2008年3月14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33万元，实收资本为1,073.60万元。

本次增资后，鸥玛软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鲁能信息	551.00	551.00	44.70
2	宋华	71.00	71.00	5.76
3	陈义学	65.00	65.00	5.27
4	创业中心	30.00	30.00	2.43
5	马磊	165.00	165.00	13.38
6	张立毅	91.00	51.00	7.38
7	王景刚	65.00	35.60	5.27
8	唐伟	65.00	35.00	5.27

3-3-2-5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	袁峰	65.00	35.00	5.27
10	张华英	65.00	35.00	5.27
合计		1,233.00	1,073.6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过程中，鸥玛软件有限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备案，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2014年，鸥玛软件有限按照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整改方案》的文件要求，对鸥玛软件有限股权结构进行整改，整改后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调整为2006年6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从而确保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014年12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6. 2008年11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2008年10月28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张立毅应于2009年12月前缴纳的40万元注册资本于2008年11月缴纳；同意王景刚应于2009年12月前缴纳的29.4万元注册资本于2008年11月缴纳；同意唐伟应于2009年12月前缴纳的30万元注册资本于2008年11月缴纳；同意袁峰应于2009年12月前缴纳的30万元注册资本于2008年11月缴纳；同意张华英应于2009年12月前缴纳的30万元注册资本于2008年11月缴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字（2008）第3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59.4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233万元。

2008年11月7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33万元，实收资本为1,233万元。

本次增资后，鸥玛软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大鲁能信息	551.00	551.00	44.70
2	宋华	71.00	71.00	5.76
3	陈义学	65.00	65.00	5.27
4	创业中心	30.00	30.00	2.43
5	马磊	165.00	165.00	13.38
6	张立毅	91.00	91.00	7.38
7	王景刚	65.00	65.00	5.27
8	唐伟	65.00	65.00	5.27
9	袁峰	65.00	65.00	5.27
10	张华英	65.00	65.00	5.27
合计		1,233.00	1,233.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鸥玛软件有限股权代持情况”。

#### 7. 2008年1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5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创业中心将其持有的2.43%的股权（30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山大鲁能信息将其持有的44.70%的股权（55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55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刘江；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赵伟；同意马磊将其持有

3-3-2-5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周晓东；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马克；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程伟；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赵丽萍；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项庆敏；同意张立毅将其持有的2.84%的股权（3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35万元转让给曹一鸣；同意宋华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孔令奎；同意王景刚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崔岳钢；同意唐伟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王立克；同意陈义学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张武贞；同意袁峰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张银栋；同意张华英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王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5日，创业中心与山大产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创业中心将其持有的2.43%的股权（30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同日，山大鲁能信息与山大产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山大鲁能信息将其持有的44.70%的股权（55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55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同日，自然人股东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按照股东会审议情况转让股权。

2008年12月7日，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鲁中立达评报字[2008]第039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1,379.89万元，评估值1,410.31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2009年8月19日在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

2009年9月30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大学所属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9]177号），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意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所持有的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44.70%和2.43%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581.00	581.00	47.12
2	马磊	60.00	60.00	4.87
3	宋华	56.00	56.00	4.54
4	张立毅	56.00	56.00	4.54
5	陈义学	50.00	50.00	4.06
6	王景刚	50.00	50.00	4.06
7	唐伟	50.00	50.00	4.06
8	袁峰	50.00	50.00	4.06
9	张华英	50.00	50.00	4.06
10	曹一鸣	35.00	35.00	2.84
11	孔令奎	15.00	15.00	1.22
12	刘江	15.00	15.00	1.22
13	王超	15.00	15.00	1.22
14	张武贞	15.00	15.00	1.22
15	赵伟	15.00	15.00	1.22

3-3-2-5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6	周晓东	15.00	15.00	1.22
17	马克	15.00	15.00	1.22
18	张银栋	15.00	15.00	1.22
19	王立克	15.00	15.00	1.22
20	项庆敏	15.00	15.00	1.22
21	程伟	15.00	15.00	1.22
22	崔岳钢	15.00	15.00	1.22
23	赵丽萍	15.00	15.00	1.22
合计		1,233.00	1,233.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系部分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还原，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鸥玛软件有限股权代持情况”。

#### 8. 2009年1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0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赵丽萍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曹一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6日，赵丽萍与曹一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丽萍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曹一鸣。

本次股权转让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山大产业集团	581.00	581.00	47.12
2	马磊	60.00	60.00	4.87
3	宋华	56.00	56.00	4.54
4	张立毅	56.00	56.00	4.54
5	陈义学	50.00	50.00	4.06
6	王景刚	50.00	50.00	4.06
7	唐伟	50.00	50.00	4.06
8	袁峰	50.00	50.00	4.06
9	张华英	50.00	50.00	4.06
10	曹一鸣	50.00	50.00	4.06
11	孔令奎	15.00	15.00	1.22
12	刘江	15.00	15.00	1.22
13	王超	15.00	15.00	1.22
14	张武贞	15.00	15.00	1.22
15	赵伟	15.00	15.00	1.22
16	周晓东	15.00	15.00	1.22
17	马克	15.00	15.00	1.22
18	张银栋	15.00	15.00	1.22
19	王立克	15.00	15.00	1.22

3-3-2-5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	项庆敏	15.00	15.00	1.22
21	程伟	15.00	15.00	1.22
22	崔岳钢	15.00	15.00	1.22
合计		1,233.00	1,233.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股权代持关系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鸥玛软件有限股权代持情况”。

#### 9. 2014年12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5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0.24%的股权（2.984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984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张立毅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7854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7854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宋华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7854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7854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陈义学将其持有的0.20%的股权（2.487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487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唐伟将其持有的0.20%的股权（2.487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487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王景刚将其持有的0.20%的股权（2.487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487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袁峰将其持有的0.20%的股权（2.487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487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张华英将其持有的0.20%的股权（2.487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487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曹一鸣将其持有的0.20%的股权（2.487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487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孔令奎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刘江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王超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王立克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项庆敏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张武贞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张银栋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赵伟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周晓东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程伟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崔岳钢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马克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马磊、张立毅等21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山大产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613.4300	613.4300	49.75
2	马磊	57.0160	57.0160	4.62
3	宋华	53.2146	53.2146	4.32
4	张立毅	53.2146	53.2146	4.32
5	陈义学	47.5130	47.5130	3.85
6	王景刚	47.5130	47.5130	3.85
7	唐伟	47.5130	47.5130	3.85
8	袁峰	47.5130	47.5130	3.85

3-3-2-5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	张华英	47.5130	47.5130	3.85
10	曹一鸣	47.5130	47.5130	3.85
11	孔令奎	14.2539	14.2539	1.16
12	刘江	14.2539	14.2539	1.16
13	王超	14.2539	14.2539	1.16
14	张武贞	14.2539	14.2539	1.16
15	赵伟	14.2539	14.2539	1.16
16	周晓东	14.2539	14.2539	1.16
17	马克	14.2539	14.2539	1.16
18	张银栋	14.2539	14.2539	1.16
19	王立克	14.2539	14.2539	1.16
20	项庆敏	14.2539	14.2539	1.16
21	程伟	14.2539	14.2539	1.16
22	崔岳钢	14.2539	14.2539	1.16
合计		1,233.00	1,233.00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对鸥玛软件有限2006年增资30万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2008年增资1,000万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备案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4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整改方案》文件要求，21名自然人股东将合

3-3-2-6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计持有的公司2.63%的股权（32.43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32.43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21名自然人股东将自2008年度至2011年度（2012年度至今未分配红利）持有公司2.63%的股权分配的红利（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584,866.37元及红利所产生的利息累计145,318.53元（利率按照2008年至2014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5.99%计算）退回给山大产业集团；山大产业集团增加2.63%的公司股权，并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32.43万元以及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0月期间利息128,910.24元（利率按照2008年至2014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5.99%计算）合并支付给21名自然人股东。

2015年1月8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专审字(2015)第2603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验鸥玛软件有限账面实收资本原宋华等21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鸥玛软件有限2.63%的股权（32.43万元出资额）已转至山大产业集团；山大产业集团已将转让资金324,300元及其期间利息（利率按照2008年至2014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5.99%计算）共计128,910.24元支付给宋华等21位自然人股东；原宋华等21位自然人股东已将在鸥玛软件有限所获得的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0月期间持有2.63%股权的实际累计分红584,866.37元，以及该分红所累计产生的利息（利率按照2008年至2014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5.99%计算）145,318.53元，两项共计730,184.90元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

2015年5月13日，山东大学向教育部递交《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21号），将本次股权整改结果予以汇报。

经过上述股权整改，鸥玛软件有限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已调整至2006年6月第二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确保2006年第二次增资以及2008年第三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经进行规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 2015年10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审议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0.05%的股权（0.566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566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张立毅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0.5286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5286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宋华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0.5286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5286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陈义学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0.4718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4718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唐伟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0.4718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4718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王景刚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0.4718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4718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袁峰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0.4718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4718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张华英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0.4718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4718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曹一鸣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0.4718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4718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孔令奎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刘江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王超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王立克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项庆敏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张武贞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张银栋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赵伟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周晓东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程伟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崔岳钢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马克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马磊、张立毅等21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山大产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3-3-2-6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次股权转让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619.5825	619.5825	50.25
2	马磊	56.4495	56.4495	4.58
3	宋华	52.6860	52.6860	4.27
4	张立毅	52.6860	52.6860	4.27
5	陈义学	47.0412	47.0412	3.82
6	王景刚	47.0412	47.0412	3.82
7	唐伟	47.0412	47.0412	3.82
8	袁峰	47.0412	47.0412	3.82
9	张华英	47.0412	47.0412	3.82
10	曹一鸣	47.0412	47.0412	3.82
11	孔令奎	14.1124	14.1124	1.14
12	刘江	14.1124	14.1124	1.14
13	王超	14.1124	14.1124	1.14
14	张武贞	14.1124	14.1124	1.14
15	赵伟	14.1124	14.1124	1.14
16	周晓东	14.1124	14.1124	1.14

3-3-2-6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7	马克	14.1124	14.1124	1.14
18	张银栋	14.1124	14.1124	1.14
19	王立克	14.1124	14.1124	1.14
20	项庆敏	14.1124	14.1124	1.14
21	程伟	14.1124	14.1124	1.14
22	崔岳钢	14.1124	14.1124	1.14
合计		1,233.00	1,233.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对鸥玛软件有限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未进行评估备案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6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步整改》文件要求，调整股权结构，恢复公司成立时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2005年7月增资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增资，即自然人股东将多增持的公司0.5%股权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按照上述整改方案，自然人股东将自2005年度至2015年度多持有公司0.5%股权的分红（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180,279.33元及该等分红所产生的利息累计46,537.02元（利率按照2005至2015年一年期的平均银行贷款利率6.17%计算）一并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

2015年11月18日，山东大学向教育部提交《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57号），针对鸥玛软件有限的整改情况向教育部予以汇报。

2016年2月3日，公司取得教育部、财政部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法人资本619.58万元，股权比例为50.25%。

3-3-2-6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过上述股权整改，鸥玛软件有限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已调整至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确保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经进行规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11. 2016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2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吕宗泉、张军等30人；同意宋华将其持有的0.38%的股权（4.70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宗泉，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军；同意陈义学将其持有的0.38%的股权（4.70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东，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林；同意唐伟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有浩；同意王景刚将其持有的0.38%的股权（4.70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彦明；同意袁峰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郭伟，将其持有的0.15%的股权（1.8816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勇；同意张华英将其持有的0.46%的股权（5.6448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敏，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亮；同意曹一鸣将其持有的0.46%的股权（5.6448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乐，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静，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鹏，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华；同意孔令奎将其持有的0.38%的股权（4.70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文，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822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莉，将其持有的0.15%的股权（1.8816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颖，将其持有的0.38%的股权（4.7044万元出资额）以28.2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磊；同意刘江将其持有的0.38%的股权（4.70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田兆乾，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822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长庚，将其持有的0.15%的股权（1.8816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琪，将其持有的0.38%的股权（4.7044万元出资额）以28.2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磊；同意张武贞将其持有的0.15%的股权（1.8816

3-3-2-6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宝林;同意赵伟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822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苏霞;同意周晓东将其持有的0.46%的股权(5.6448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国忠,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822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书杰,将其持有的0.46%的股权(5.6452万元出资额)以33.87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磊;同意程伟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学涛,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822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吉伟;同意崔岳钢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梅嘉炜;同意马克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溢欢;同意王立克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822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长伟;同意项庆敏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822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小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8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619.5825	619.5825	50.25
2	马磊	71.5035	71.5035	5.80
3	张立毅	52.6860	52.6860	4.28
4	宋华	44.2188	44.2188	3.58
5	唐伟	43.2780	43.2780	3.51
6	王景刚	42.3372	42.3372	3.43
7	袁峰	41.3964	41.3964	3.35
8	陈义学	38.5740	38.5740	3.12

3-3-2-6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	张华英	37.6332	37.6332	3.05
10	曹一鸣	30.1068	30.1068	2.44
11	王超	14.1124	14.1124	1.14
12	张银栋	14.1124	14.1124	1.14
13	张武贞	12.2308	12.2308	0.99
14	赵伟	11.2900	11.2900	0.91
15	王立克	11.2900	11.2900	0.91
16	项庆敏	11.2900	11.2900	0.91
17	马克	10.3492	10.3492	0.84
18	崔岳钢	10.3492	10.3492	0.84
19	程伟	7.5268	7.5268	0.61
20	王乐	5.6448	5.6448	0.46
21	杨国忠	5.6448	5.6448	0.46
22	郑敏	5.6448	5.6448	0.46
23	刘东	4.7040	4.7040	0.38
24	刘彦明	4.7040	4.7040	0.38
25	吕宗泉	4.7040	4.7040	0.38
26	苏文	4.7040	4.7040	0.38

3-3-2-6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7	田兆乾	4.7040	4.7040	0.38
28	陈华	3.7632	3.7632	0.31
29	冯学涛	3.7632	3.7632	0.31
30	高有浩	3.7632	3.7632	0.31
31	郭伟	3.7632	3.7632	0.31
32	江林	3.7632	3.7632	0.31
33	李溢欢	3.7632	3.7632	0.31
34	梅嘉炜	3.7632	3.7632	0.31
35	王晓亮	3.7632	3.7632	0.31
36	张静	3.7632	3.7632	0.31
37	张军	3.7632	3.7632	0.31
38	张鹏	3.7632	3.7632	0.31
39	李长伟	2.8224	2.8224	0.23
40	刘书杰	2.8224	2.8224	0.23
41	苏霞	2.8224	2.8224	0.23
42	王吉伟	2.8224	2.8224	0.23
43	徐长庚	2.8224	2.8224	0.23
44	赵小朴	2.8224	2.8224	0.23

3-3-2-6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5	周莉	2.8224	2.8224	0.23
46	陈宝林	1.8816	1.8816	0.15
47	薛勇	1.8816	1.8816	0.15
48	王琪	1.8816	1.8816	0.15
49	张颖	1.8816	1.8816	0.15
合计		1,233.00	1,233.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鸥玛软件有限工商登记的显明股东与实际股东一致，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鸥玛软件有限股权代持情况”。

##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5月19日，山东大学作出《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16]17号），同意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股改；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3,699万股，注册资本金3,699万元，未折股差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金；以现有股东为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年5月19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1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鸥玛软件有限的资产总额为76,719,963.32元，负债总额为21,674,745.39元，净资产为55,045,217.93元。

2016年5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13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鸥玛软件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55,045,217.93元，评估值为11,826.35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2016年6月2日在教育部完成备案。

2016年5月25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净资产55,045,217.93元,折合股份3,6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鸥玛软件有限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045,217.93元全部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3,699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99万元,股份总数为3,699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2016年6月16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6月16日,公司(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9.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99.00万元。

2016年6月21日,山东省工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699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1,858.7475	净资产折股	50.25
2	马磊	214.5105	净资产折股	5.80
3	张立毅	158.0580	净资产折股	4.28
4	宋华	132.6564	净资产折股	3.58
5	唐伟	129.8340	净资产折股	3.51
6	王景刚	127.0116	净资产折股	3.43
7	袁峰	124.1892	净资产折股	3.35
8	陈义学	115.7220	净资产折股	3.12

3-3-2-7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	张华英	112.8996	净资产折股	3.05
10	曹一鸣	90.3204	净资产折股	2.44
11	王超	42.3372	净资产折股	1.14
12	张银栋	42.3372	净资产折股	1.14
13	张武贞	36.6924	净资产折股	0.99
14	赵伟	33.8700	净资产折股	0.91
15	王立克	33.8700	净资产折股	0.91
16	项庆敏	33.8700	净资产折股	0.91
17	马克	31.0476	净资产折股	0.84
18	崔岳钢	31.0476	净资产折股	0.84
19	程伟	22.5804	净资产折股	0.61
20	王乐	16.9344	净资产折股	0.46
21	杨国忠	16.9344	净资产折股	0.46
22	郑敏	16.9344	净资产折股	0.46
23	刘东	14.1120	净资产折股	0.38
24	刘彦明	14.1120	净资产折股	0.38
25	吕宗泉	14.1120	净资产折股	0.38
26	苏文	14.1120	净资产折股	0.38

3-3-2-7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7	田兆乾	14.1120	净资产折股	0.38
28	陈华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29	冯学涛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0	高有浩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1	郭伟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2	江林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3	李溢欢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4	梅嘉炜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5	王晓亮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6	张静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7	张军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8	张鹏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9	李长伟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0	刘书杰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1	苏霞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2	王吉伟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3	徐长庚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4	赵小朴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3-3-2-7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5	周莉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6	陈宝林	5.6448	净资产折股	0.15
47	薛勇	5.6448	净资产折股	0.15
48	王琪	5.6448	净资产折股	0.15
49	张颖	5.6448	净资产折股	0.15
合计		3,699.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对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依法申报并申请依法缓缴，公司自然人股东将于2021年6月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 1. 2016年10月，鸥玛软件股票挂牌

2016年10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7711号《关于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方式。

2016年11月18日，鸥玛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839737。

#### 2. 2017年12月，鸥玛软件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7年11月22日，鸥玛软件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票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融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3-3-2-7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1	山大产业集团	现金	2,512,500.00
2	马磊	现金	289,987.00
3	张立毅	现金	213,631.00
4	宋华	现金	179,315.00
5	唐伟	现金	175,500.00
6	王景刚	现金	171,686.00
7	袁峰	现金	167,858.00
8	陈义学	现金	156,426.00
9	张华英	现金	152,601.00
10	曹一鸣	现金	122,086.00
11	王超	现金	57,230.00
12	张银栋	现金	57,230.00
13	张武贞	现金	49,600.00
14	赵伟	现金	45,785.00
15	王立克	现金	45,785.00
16	项庆敏	现金	45,785.00
17	马克	现金	41,967.00

3-3-2-7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8	崔岳钢	现金	41,968.00
19	程伟	现金	30,520.00
20	王乐	现金	22,890.00
21	杨国忠	现金	22,890.00
22	郑敏	现金	22,890.00
23	刘东	现金	19,075.00
24	刘彦明	现金	19,075.00
25	吕宗泉	现金	19,075.00
26	苏文	现金	19,075.00
27	田兆乾	现金	19,075.00
28	陈华	现金	15,260.00
29	冯学涛	现金	15,260.00
30	高有浩	现金	15,260.00
31	郭伟	现金	15,260.00
32	江林	现金	15,260.00
33	李溢欢	现金	15,260.00
34	梅嘉炜	现金	15,260.00
35	王晓亮	现金	15,260.00

3-3-2-7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6	张静	现金	15,260.00
37	张军	现金	15,260.00
38	张鹏	现金	15,260.00
39	李长伟	现金	11,445.00
40	刘书杰	现金	11,445.00
41	苏霞	现金	11,445.00
42	王吉伟	现金	11,445.00
43	徐长庚	现金	11,445.00
44	赵小朴	现金	11,445.00
45	周莉	现金	11,445.00
46	陈宝林	现金	7,630.00
47	薛勇	现金	7,630.00
48	王琪	现金	7,630.00
49	张颖	现金	7,630.00
合计		——	15,000,000.00

2017年12月1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5200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7年11月28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9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

2017年12月27日，鸥玛软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3-2-7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注册资本为4,199万元。

### 3. 2018年5月，鸥玛软件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19日，鸥玛软件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1,99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7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4股，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日，鸥玛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0日，分派对象为截至2018年5月9日下午股转公司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199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18.40万股。

2018年5月21日，鸥玛软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6,718.40万元。

### 4. 2018年12月，鸥玛软件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8年3月29日，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形成会议纪要（[2018]第16号），同意鸥玛软件的股票发行事项。

2018年5月2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所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24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1,598.69万元。

2018年11月16日，鸥玛软件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4名机构投资者增发1,500万股，每股定价15.00元，募集金额为22,5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

3-3-2-7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程。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1	中信证券	现金	150.00
2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8.512
3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39.488
4	济南照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30.00
5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70.00
6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00.00
7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60.00
8	苏州悦顺近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83.00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89.00
10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270.00
11	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00
12	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33.00
13	济南泉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7.00
14	北京博星隆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60.00
	合计	——	1,500.00

2018年11月28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5200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3日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

3-3-2-7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认购款。

2018年12月28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8,218.40万元。

#### 5. 2019年6月，鸥玛软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17日，鸥玛软件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4股。

2019年6月19日，鸥玛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7日，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26日下午股转公司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8,218.4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505.76万股。

2019年6月28日，鸥玛软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5.76万元。

#### （四）国有股权设置

2020年6月28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0]28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大资本、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山大资本所持鸥玛软件4,726.3944万股股份拟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所持鸥玛软件15.72万股股份拟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鸥玛软件0.224万股股份拟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鸥玛软件133.00万股股份拟标注国有股东标识（CS），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鸥玛软件1.30万股股份标注国有股东标识（CS）。

#### （五）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3-3-2-7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六) 鸥玛软件有限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鸥玛软件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年2月，鸥玛软件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任年峰、宋华存在为其他股东代持的情形，其中：任年峰代陈义学持有鸥玛软件有限10万元出资额，代张立毅持有鸥玛软件有限10万元出资额，代唐伟持有鸥玛软件有限10万元出资额，代王景刚持有鸥玛软件有限5万元出资额，代曹一鸣持有鸥玛软件有限5万元出资额；宋华代张华英持有鸥玛软件有限10万元出资额，代袁峰持有鸥玛软件有限10万元出资额。

2005年2月21日，委托人陈义学、张立毅、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任年峰签署《出资委托书》；委托人袁峰、张华英与受托人宋华签署《出资委托书》。

鸥玛软件有限成立时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任年峰	60.00	任年峰	20.00
		陈义学	10.00
		张立毅	10.00
		唐伟	10.00
		王景刚	5.00
		曹一鸣	5.00
宋华	40	宋华	20.00

3-3-2-8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张华英	10.00
		袁峰	10.00

2. 2007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任年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6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宋华22万元、陈义学40万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持有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为部分股权代持的还原及代持结构的调整，本次转让的实际情况为：任年峰将其个人持有的全部股权2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宋华10万元、王景刚5万元、曹一鸣5万元、张立毅2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代持对应关系如下：

宋华持有的62万元出资额中代张立毅持有鸥玛软件有限出资额12万元，代张华英持有鸥玛软件有限出资额10万元，代袁峰持有鸥玛软件有限出资额10万元；陈义学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中代唐伟持有鸥玛软件有限出资额10万元，代王景刚持有鸥玛软件有限出资额10万元，代曹一鸣持有鸥玛软件有限出资额10万元。

2007年1月20日，委托人陈义学、张立毅、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任年峰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2005年2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委托人袁峰、张华英与受托人宋华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2005年2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同日，委托人袁峰、张华英、张立毅与受托人宋华签署《出资委托书》；委托人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陈义学签署《出资委托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宋华	62.00	宋华	20.00
		张立毅	12.00
		张华英	10.00

3-3-2-8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袁峰	10.00
陈义学	40.00	陈义学	10.00
		唐伟	10.00
		王景刚	10.00
		曹一鸣	1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陈义学为代持还原，张立毅、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为受托人变更。

3. 2008年3月，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3万元增至1,233万元，本次增资吸收了鸥玛软件有限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入股，其中宋华、陈义学、马磊、张立毅、王景刚、唐伟、袁峰、张华英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9万元、25万元、165万元、91万元、65万元、65万元、65万元、65万元。自然人股东本次的实际增资情况为：

新股东马磊增资60万元，马磊代赵伟增资12万元，代项庆敏增资12万元，代马克增资11万元，代程伟增资8万元，代周晓东增资6万元，代杨国忠增资6万元，代王乐增资6万元，代刘江增资5万元，代田兆乾增资5万元，代赵丽萍增资5万元，代陈华增资4万元，代李溢欢增资4万元，代冯学涛增资4万元，代王吉伟增资3万元，代徐长庚增资3万元，代赵小朴增资3万元，代苏霞增资3万元，代刘书杰增资3万元，代王琪增资2万元；

原股东张立毅增资44万元，张立毅代曹一鸣增资31万元，代新股东张静增资4万元；

原股东宋华增资17万元，宋华代新股东吕宗泉增资5万元，代张军增资4万元，代孔令奎增资5万元，代周莉增资3万元，代苏文增资5万元，代张颖增资2万元；

原股东陈义学增资31万元，陈义学代新股东刘东增资5万元，代江林增资4万元，代张武贞增资13万元，代陈宝林增资2万元；

原股东王景刚增资35万元，王景刚代新股东崔岳钢增资11万元，代刘彦明增资5万元，代梅嘉炜增资4万元；

3-3-2-8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原股东唐伟增资36万元，唐伟代新股东王立克增资12万元，代高有浩增资4万元，代李长伟增资3万元；

原股东袁峰增资34万元，袁峰代新股东张银栋增资15万元，代郭伟增资4万元，代薛勇增资2万元；

原股东张华英增资30万元，张华英代新股东王超增资15万元，代郑敏增资6万元，代王晓亮增资4万元。

2008年3月1日，委托人袁峰、张华英、张立毅与受托人宋华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2007年1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委托人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陈义学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2007年1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2008年3月1日，委托人赵伟、项庆敏、马克、程伟、周晓东、杨国忠、王乐、刘江、田兆乾、赵丽萍、陈华、李溢欢、冯学涛、王吉伟、徐长庚、赵小朴、苏霞、刘书杰、王琪与受托人马磊；委托人曹一鸣、张静与受托人张立毅；委托人吕宗泉、孔令奎、苏文、张军、周莉、张颖与受托人宋华；委托人张武贞、刘东、江林、陈宝林与受托人陈义学；委托人崔岳钢、刘彦明、梅嘉炜与受托人王景刚；委托人王立克、高有浩、李长伟与受托人唐伟；委托人张银栋、郭伟、薛勇与受托人袁峰；委托人王超、郑敏、王晓亮与受托人张华英，分别签署《出资委托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马磊	165.00	马磊	20.00
		赵伟	12.00
		项庆敏	12.00
		马克	11.00

3-3-2-8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程伟	8.00
		周晓东	6.00
		杨国忠	6.00
		王乐	6.00
		刘江	5.00
		田兆乾	5.00
		赵丽萍	5.00
		陈华	4.00
		李溢欢	4.00
		冯学涛	4.00
		王吉伟	3.00
		徐长庚	3.00
		赵小朴	3.00
		苏霞	3.00
		刘书杰	3.00
		王琪	2.00
张立毅	91.00	张立毅	56.00 (本次增资44.00, 此前由宋华代持12.00)
		曹一鸣	31.00 (本次增资21.00, 此前由陈义学)

3-3-2-8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代持10.00)
		张静	4.00
宋华	71.00	宋华	47.00 (本次增资 17.00, 原自持30.00)
		吕宗泉	5.00
		孔令奎	5.00
		苏文	5.00
		张军	4.00
		周莉	3.00
		张颖	2.00
陈义学	65.00	陈义学	41.00 (本次增资 31.00, 原自持10.00)
		张武贞	13.00
		刘东	5.00
		江林	4.00
		陈宝林	2.00
王景刚	65.00	王景刚	45.00 (本次增资 35.00, 此前陈义学代 持10.00)
		崔岳钢	11.00
		刘彦明	5.00

3-3-2-8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梅嘉炜	4.00
唐伟	65.00	唐伟	46.00 (本次增资36.00, 此前陈义学代持10.00)
		王立克	12.00
		高有浩	4.00
		李长伟	3.00
袁峰	65.00	袁峰	44.00 (本次增资34.00, 此前宋华代持10.00)
		张银栋	15.00
		郭伟	4.00
		薛勇	2.00
张华英	65.00	张华英	40.00 (本次增资30.00, 此前宋华代持10.00)
		王超	15.00
		郑敏	6.00
		王晓亮	4.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张立毅、王景刚、唐伟、袁峰、张华英为代持还原并增资；曹一鸣为受托人变更并增资。

4. 2008年1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为部分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的还原，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额未发生变动，代持关系有所调整，具

3-3-2-8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体情况为：

股东马磊将所持有的10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江、赵伟、周晓东、马克、程伟、赵丽萍和项庆敏各15万元，其中刘江代持田兆乾5万元、徐长庚3万元、王琪2万元；赵伟代持苏霞3万元；周晓东代持杨国忠6万元、刘书杰3万元；马克代持李溢欢4万元；程伟代持冯学涛4万元、王吉伟3万元；赵丽萍代持王乐6万元、陈华4万元；项庆敏代持赵小朴3万元；

股东张立毅将所持有的35万元股权转让给曹一鸣，其中，曹一鸣代持张静4万元；

股东宋华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孔令奎，其中，孔令奎代持苏文5万元、周莉3万元、张颖2万元；

股东王景刚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崔岳钢，其中，崔岳钢代持梅嘉炜4万元；

股东唐伟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立克，其中，王立克代持李长伟3万元；

股东陈义学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武贞，其中，张武贞代持陈宝林2万元；

股东袁峰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银栋。

股东张华英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超。

2008年11月25日，委托人赵伟、项庆敏、马克、程伟、周晓东、杨国忠、王乐、刘江、田兆乾、赵丽萍、陈华、李溢欢、冯学涛、王吉伟、徐长庚、赵小朴、苏霞、刘书杰、王琪与受托人马磊；委托人曹一鸣、张静与受托人张立毅；委托人吕宗泉、孔令奎、苏文、张军、周莉、张颖与受托人宋华；委托人张武贞、刘东、江林、陈宝林与受托人陈义学；委托人崔岳钢、刘彦明、梅嘉炜与受托人王景刚；委托人王立克、高有浩、李长伟与受托人唐伟；委托人张银栋、郭伟、薛勇与受托人袁峰；委托人王超、郑敏、王晓亮与受托人张华英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2008年3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同日，委托人吕宗泉、张军与受托人宋华；委托人刘东、江林与受托人陈义学；委托人刘彦明与受托人王景刚；委托人高有浩与受托人唐伟；委托人薛勇、郭伟与受托人袁峰；委托人郑敏、王晓亮与受托人张华英；委托人张静与受托人曹一鸣；委托人周莉、苏文、张颖与受托

3-3-2-8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人孔令奎；委托人王琪、徐长庚、田兆乾与受托人刘江；委托人陈宝林与受托人张武贞；委托人苏霞与受托人赵伟；委托人刘书杰、杨国忠与受托人周晓东；委托人李溢欢与受托人马克；委托人李长伟与受托人王立克；委托人赵小朴与受托人项庆敏；委托人冯学涛、王吉伟与受托人程伟；委托人梅嘉炜与受托人崔岳钢；委托人王乐、陈华与受托人赵丽萍，分别签署《出资委托书》。

除以上变动外，其他股东及代持关系未变。本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调整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宋华	56.00	宋华	47.00
		吕宗泉	5.00
		张军	4.00
陈义学	50.00	陈义学	41.00
		刘东	5.00
		江林	4.00
王景刚	50.00	王景刚	45.00
		刘彦明	5.00
唐伟	50.00	唐伟	46.00
		高有浩	4.00
袁峰	50.00	袁峰	44.00
		郭伟	4.00

3-3-2-8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薛勇	2.00
张华英	50.00	张华英	40.00
		郑敏	6.00
		王晓亮	4.00
刘江	15.00	刘江	5.00 (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田兆乾	5.00 (由马磊代持变为刘江代持)
		刘长庚	3.00 (由马磊代持变为刘江代持)
		王琪	2.00 (由马磊代持变为刘江代持)
赵伟	15.00	赵伟	12.00 (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苏霞	3.00 (由马磊代持变为赵伟代持)
周晓东	15.00	周晓东	6.00 (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杨国忠	6.00 (由马磊代持变为周晓东代持)
		刘书杰	3.00 (由马磊代持变为周晓东代持)
马克	15.00	马克	11.00 (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3-3-2-8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李溢欢	4.00 (由马磊代持变为马克代持)
程伟	15.00	程伟	8.00 (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冯学涛	4.00 (由马磊代持变为程伟代持)
		王吉伟	3.00 (由马磊代持变为程伟代持)
赵丽萍	15.00	赵丽萍	5.00 (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王乐	6.00 (由马磊代持变为赵丽萍代持)
		陈华	4.00 (由马磊代持变为赵丽萍代持)
项庆敏	15.00	项庆敏	12.00 (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赵小朴	3.00 (由马磊代持变为项庆敏代持)
曹一鸣	35.00	曹一鸣	31.00 (由张立毅代持变为自持)
		张静	4.00 (由张立毅代持变为曹一鸣代持)
孔令奎	15.00	孔令奎	5.00 (由宋华代持变为自持)
		苏文	5.00 (由宋华代持变

3-3-2-9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为孔令奎代持)
		周莉	3.00 (由宋华代持变为孔令奎代持)
		张颖	2.00 (由宋华代持变为孔令奎代持)
崔岳钢	15.00	崔岳钢	11.00 (由王景刚代持变为自持)
		梅嘉炜	4.00 (由王景刚代持变为崔岳钢代持)
王立克	15.00	王立克	12.00 (由唐伟代持变为自持)
		李长伟	3.00 (由唐伟代持变为王立克代持)
张武贞	15.00	张武贞	13.00 (由陈义学代持变为自持)
		陈宝林	2.00 (由陈义学代持变为张武贞代持)

5. 2009年1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赵丽萍将登记在其名下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曹一鸣。实际的转让情况为：赵丽萍将其自有的全部股权转让5万元，分别转让给曹一鸣1万元，新股东张鹏4万元。

转让完成后，曹一鸣代王乐持有6万元、代张静持有4万元、代陈华持有4万元、代张鹏持有4万元。

2009年11月16日，委托人王乐、陈华与受托人赵丽萍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2008年11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3-3-2-9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同日，委托人王乐、陈华、张鹏与受托人曹一鸣签署《出资委托书》。

除上述转让外，其余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及代持关系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宋华	56.00	宋华	47.00
		吕宗泉	5.00
		张军	4.00
陈义学	50.00	陈义学	41.00
		刘东	5.00
		江林	4.00
王景刚	50.00	王景刚	45.00
		刘彦明	5.00
唐伟	50.00	唐伟	46.00
		高有浩	4.00
袁峰	50.00	袁峰	44.00
		郭伟	4.00
		薛勇	2.00
张华英	50.00	张华英	40.00
		郑敏	6.00

3-3-2-9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王晓亮	4.00
曹一鸣	50.00	曹一鸣	32.00 (原持有31.00, 赵丽萍转让1.00)
		王乐	6.00 (由赵丽萍代持变为曹一鸣代持)
		张静	4.00
		陈华	4.00 (由赵丽萍代持变为曹一鸣代持)
		张鹏	4.00 (赵丽萍转让给新股东张鹏, 由曹一鸣代持)
刘江	15.00	刘江	5.00
		田兆乾	5.00
		刘长庚	3.00
		王琪	2.00
赵伟	15.00	赵伟	12.00
		苏霞	3.00
周晓东	15.00	周晓东	6.00
		杨国忠	6.00
		刘书杰	3.00
马克	15.00	马克	11.00

3-3-2-9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李溢欢	4.00
程伟	15.00	程伟	8.00
		冯学涛	4.00
		王吉伟	3.00
项庆敏	15.00	项庆敏	12.00
		赵小朴	3.00
孔令奎	15.00	孔令奎	5.00
		苏文	5.00
		周莉	3.00
		张颖	2.00
崔岳钢	15.00	崔岳钢	11.00
		梅嘉炜	4.00
王立克	15.00	王立克	12.00
		李长伟	3.00
张武贞	15.00	张武贞	13.00
		陈宝林	2.00

6. 2016年3月，鸥玛软件有限通过第六次股权转让，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关系。本次共涉及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33笔，其中3笔为实际的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1—鸥玛软件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其余30笔均为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受让人无需向转让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3-3-2-9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6年3月4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之间再无代持关系，显名股东与实际股东一致。

2016年4月，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股东对代持解除事项等进行了书面确认，并由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对该等《股东确认函》进行了公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发行人股权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鸥玛软件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登记的经营方式为：许可范围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期限为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开发、生产、销售, 计算机配件及易耗产品销售, 系统集成；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设备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及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 2. 鸥玛技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鸥玛技术的《营业执照》，鸥玛技术注册登记的经营方式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软件外包服务；数字印刷服务；信息咨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及服务(不含投资);互联网服务;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会议服务;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租赁、场地租赁;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鸥玛技术尚未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以下资质和许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至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鲁B2-20061055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4月22日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7011699009-00002	济南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长期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7011699009-00001	济南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长期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252000548	国家保密局	2025年3月5日
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	——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2022年12月16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700015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20年12月27日
软件企业证书	鲁RQ-2016-027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0年10月3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

3-3-2-9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 1.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鸥玛软件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 2. 2005年7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7月12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产品、配件销售，系统集成；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 3. 2006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6月7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产品、配件销售，系统集成；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

#### 4. 2006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12月，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产品、配件销售，系统集成；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 5. 2008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3月1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及易耗产品销售，系统集成；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 6. 2014年5月，更经营范围

3-3-2-9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4年4月15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范围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期限为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及易耗产品销售，系统集成;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

7. 自2014年5月4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未作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及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45,856,674.33	99.72%
2018年	167,598,512.11	99.39%
2019年	174,811,554.86	99.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

3-3-2-9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山大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大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

3-3-2-9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崇学文	董事长
2	任年峰	董事、总经理
3	刘永新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刘丕平	董事
6	吕明新	董事
7	胡美琴	董事
8	王玉莲	监事会主席
9	安爽	监事
10	杨灿	职工监事

(3) 发行人以及山大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4) 过去 12 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发行人曾任董事袁峰、郑波，曾任监事宋华、曹一鸣。

(5)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划转完成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 2. 关联法人

### (1) 控股股东

3-3-2-1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与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山东大学持有山大资本 100%的股权，通过山大资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大学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95570303U）。

(3)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性质/持股比例
1	济南方兴工贸公司	71	全民所有制
2	山东省山大劳动实业总公司	65	集体所有制
3	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	869.19	全民所有制
3-1	济南通德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3-2	山东华茂实业发展总公司	24.40	集体所有制
4	山东大学机械厂	1,800	全民所有制
5	山东杏林实业发展总公司	93	集体所有制
6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00.00%
7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300	100.00%
8	山东地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	100.00%

3-3-2-10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16	40.15%
10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2.87%
10-1	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00%
10-2	山东英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	100.00%
10-3	衢州地纬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00%
10-4	山东山大地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5.00%
11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1-1	山东山大图书有限公司	201	60.00%
12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35	100.00%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润龙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通过全民所有制企业山东大学机械厂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济南源创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	山大生殖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山东源创生殖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制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3-2-10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任职单位	控制/任职关系
1	马磊	发行人董事长	山东山大生殖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	张巧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青岛康桥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3	孙泽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瑞华风险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孙泽超持股 90%
			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负责人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事项	注销/转让/划转时间
1	山大产业集团	原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划转	2019年9月
2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年9月
3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	与山大产业集团	2019年9月

3-3-2-10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份有限公司	制的企业	一同划转	
4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年9月
5	山东山大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年9月
6	济南亿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年9月
7	山东实成精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年9月
8	山东拓普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年9月
9	山东山大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年9月
10	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年9月
11	山东德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年9月
12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年9月
13	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年9月
14	山东山大联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子公司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年9月
15	济南矽华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	报告期内注销	2018年9月

3-3-2-10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司	全资子公司		
16	济南方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8年12月
17	山东山大威德焊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控股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7年6月
18	济南山大阿波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年6月
19	济南玖联电力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股子公司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年1月
20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印刷厂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下属企业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注销	2017年4月
21	山东山大康联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曾实施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年9月
22	山东奥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年11月
23	济南大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9年8月16日
24	山东达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年5月
25	北京金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	报告期内注销	2018年6月

3-3-2-10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6	北京金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年6月
27	威海金沙滩学府酒店有限公司	山大资本通过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9年9月5日
28	沂源县耀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年10月8日
29	沂源县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年5月27日
30	潍坊吉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年9月25日
31	济南华赛金属工艺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8年9月
32	济南山大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9年1月
33	山东红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山大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下属企业山东大学机械厂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东大学机械厂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山东红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3-3-2-10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4	山东吕美熔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9年6月
35	济南润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大学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年11月
36	烟台承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超曾持股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转让	2019年11月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大学	委托研发费	1,376,699.03	—	—
山东大学	考试服务及其他服务费	7,250.40	141,249.60	471.70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	49,815.65	72,150.00	85,835.40
济南商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2,844.04	—	—
威海金沙滩学府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	—	—	87,400.00

3-3-2-10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计	---	1,436,609.12	213,399.60	173,707.10
----	-----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大学	数据处理服务	5,660.38	---	2,830.19
合计	---	5,660.38	---	2,830.19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	山东大学	622,762.62	598,745.88	440,033.49
合计	---	622,762.62	598,745.88	440,033.49

公司董事长马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立毅、监事会主席唐伟、监事王景刚、公司员工宋华、李德成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计提并实际承担，由山东大学代缴。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奖励款

根据《山东大学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校属企业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和科技创新团队的决定》（山东大学山大经资字[2018]5 号），山东大学对鸥玛软件管理团队授予“山东大学校属企业经营效益奖”，奖励公司管理团队 15.00 万元。

(2) 技术开发合作

3-3-2-10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山东大学进行技术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成果归属
2018.05.20	基于深度学习及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的字符智能识别	800,000.00	鸥玛软件
2019.01.10	文本评阅中智能技术研究和应用	1000,000.00	鸥玛软件

###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大学	—	—	582,524.27	—	—	—
合计	—	—	582,524.27	—	—	—

####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山东大学	327,476.96	133,302.20	—
合计	327,476.96	133,302.20	—

####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3-3-2-10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张立毅	5,668.50	---	---
王景刚	4,466.00	---	144.00
唐伟	3,199.26	---	---
陈义学	1,652.00	---	---
袁峰	392.00	---	---
程伟	223.00	---	---
曹一鸣	---	---	2,196.70
合计	16,393.26	---	2,340.70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或确认。

### (四) 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3-2-11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书面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单位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鸥玛软件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单位与鸥玛软件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鸥玛软件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鸥玛软件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鸥玛软件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鸥玛软件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鸥玛软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滥用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

3-3-2-11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自 2019 年 7 月 8 日成立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鸥玛软件（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鸥玛软件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作为鸥玛软件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鸥玛软件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鸥玛软件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作为鸥玛软件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鸥玛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按照鸥玛软件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鸥玛软件，以避免与鸥玛软件存在同业竞争。

4. 本单位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将在鸥玛软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鸥玛软件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鸥玛软件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及时、足额地向鸥玛软件作出赔偿或补偿。

3-3-2-11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单位作为鸥玛软件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1.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对所有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2.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预计或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勘查，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证，并登录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3-3-2-1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7016号	9,092.59	科研	高新区伯乐路128号	无

#### 2.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7016号	鸥玛软件	高新区伯乐路128号	6,507.00	出让	科研用地	2060.09.19	无
2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3593号	鸥玛技术	经十东路以南，规划清绣大街以西，双创北路以南	38,82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04.29	无

### (二)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纸张进给及重张分离控制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ZL200610068738.7	2026.09.03	原始取得

3-3-2-11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发明专利	图像扫描设备的背景更换装置	ZL200810138990.X	2028.08.17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面向海量数据检索的多级桶哈希索引方法	ZL200910256103.3	2029.12.28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扫描文档图像的快速纠偏方法	ZL201010146476.8	2030.04.13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一种书写能力的自动评价方法	ZL201110009107.9	2031.01.16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的文档图像版面结构计算方法	ZL201110040357.9	2031.02.17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内容的文档图像倾斜角估计方法	ZL201210391456.6	2032.10.15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一种拍照平台压纸拉伸机构	ZL201310126486.9	2033.04.11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一种多功能试卷安全保密箱及控制方法	ZL201310644530.5	2033.12.04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一种大幅面收纸装置	ZL201410185379.8	2034.05.04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一种扫描答卷图像的边界定位方法	ZL201410197780.3	2034.05.11	原始取得
12	发明专利	一种答卷的扫描方向判断方法	ZL201410218996.3	2034.05.21	原始取得
1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特征融合的英语口语自动评分方法	ZL201611183935.3	2036.12.19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图像扫描的	ZL201020503533.9	2020.08.24	原始取得

3-3-2-11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电子票箱			
15	实用新型	一种图像数据高速传输电路	ZL201120295069.3	2021.08.14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大幅面图像采集设备	ZL201120332415.0	2021.09.05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图像采集与处理设备纸张纠偏装置	ZL201120431650.3	2021.11.03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信息卡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ZL201320177840.6	2023.04.09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拍照平台电磁吸合压紧机构	ZL201320182851.3	2023.04.11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线阵相机采集的高速图像扫描系统	ZL201520123127.2	2025.03.02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声纹密码锁控制系统	ZL201520709343.5	2025.09.13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蓝牙耳机发射器	ZL201520707628.5	2025.09.13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声纹蓝牙锁	ZL201520707520.6	2025.09.13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联网的车牌号码管理系统	ZL201520750777.X	2025.09.24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身份信息采集及验证装置	ZL201621310051.5	2026.11.30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考生身份生物识别装置	ZL201720063341.2	2027.01.17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RFID技术的试卷清点装置	ZL201720721229.3	2027.06.19	原始取得

3-3-2-11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8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ZL201820334448.0	2028.03.11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试卷安全保密箱	ZL201820407379.1	2028.03.22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幅面美术作品的自动扫描装置	ZL201821349557.6	2028.08.20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保密箱远程监控系统	ZL201821348149.9	2028.08.20	原始取得
32	外观设计	扫描设备	ZL201130007709.1	2021.01.16	原始取得
33	外观设计	试卷安全保密箱	ZL201330600564.5	2023.12.04	原始取得
34	外观设计	智能保密箱（试卷）	ZL201730012439.0	2027.01.11	原始取得
35	外观设计	试卷安全保密箱	ZL201730101371.3	2027.03.29	原始取得
36	外观设计	考场视频监控摄像头	ZL201730115443.X	2027.04.09	原始取得
37	外观设计	安全保密箱	ZL201930246582.5	2029.05.19	原始取得
38	外观设计	自动图像拍照平台	ZL201930247177.5	2029.05.19	原始取得

### （三）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1	鸥玛软件		6572430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	2010.08.07-2020.08.06

3-3-2-11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系统分析

2	鸥玛软件		7632096	数据处理设备；文字处理机；条形码读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微处理机；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2011.02.28-2021.02.27
3	鸥玛软件		7632100	数据处理设备；文字处理机；条形码读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微处理机；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2011.02.28-2021.02.27
4	鸥玛软件		10434606	组织教育和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教育；教育信息；实际培训（示范）	2013.03.21-2023.03.20
5	鸥玛软件		10434614	组织教育和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教育；教育信息；实际培训（示范）	2013.03.21-2023.03.20
6	鸥玛软件		10434622	组织教育和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教育；教育信息；实际培训（示范）	2013.03.21-2023.03.20

3-3-2-11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	鸥玛软件		10434634	组织教育和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教育；教育信息；实际培训（示范）	2013. 03. 21-2023. 03. 20
8	鸥玛软件		10434644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教育；教育信息；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和娱乐竞赛	2013. 03. 21-2023. 03. 20
9	鸥玛软件		10434655	组织教育和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教育；教育信息；实际培训（示范）	2013. 03. 21-2023. 03. 20
10	鸥玛软件		10453077	教育；教育信息；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和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2013. 05. 07-2023. 05. 06
11	鸥玛软件		10429993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2014. 04. 14-2024. 04. 13

3-3-2-11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2	鸥玛软件		10430088	数据处理设备；文字处理机；条形码读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微处理机；光学字符识别器；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用光盘驱动器；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	2014. 08. 28-2024. 08. 27
13	鸥玛软件		10430122	数据处理设备；文字处理机；条形码读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微处理机；光学字符识别器；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用光盘驱动器；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	2014. 08. 28-2024. 08. 27
14	鸥玛软件		796742	光电阅读器；计算机	2015. 12. 07-2025. 12. 06
15	鸥玛软件		4604152	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教育；教育信息；实际培训（示范）；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	2018. 10. 28-2028. 10. 27
16	鸥玛软件		4654248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2018. 12. 21-2028. 12. 20

3-3-2-1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7	鸥玛软件		4768483	教育；教育信息；实际培训（示范）；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2019. 02. 14-2029. 02. 13
----	------	--	---------	--	---------------------------

（四）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山大鸥玛计算机网上阅卷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 1. 1	2005SR06480	2005. 06. 20
2	山大鸥玛会计从业人员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 0	2006SR01251	2006. 02. 07
3	山大鸥玛 OMR 读卡专家软件 V2. 0	2006SR01250	2006. 02. 07
4	山大鸥玛图像处理识别软件 V1. 0	2006SR06859	2006. 05. 30
5	山大鸥玛基于图像的 OMR 识别软件 V1. 0	2006SR13699	2006. 10. 09
6	山大鸥玛指纹特征提取软件 V1. 0	2006SR13700	2006. 10. 09
7	山大鸥玛文档图像数字水印系统软件 V1. 0	2006SR14691	2006. 10. 24
8	山大鸥玛文档图像分类及处理软件 V1. 0	2006SR14692	2006. 10. 24
9	山大鸥玛 OCR 手写体字符识别软件 V2. 0	2006SR14690	2006. 10. 24

3-3-2-12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0	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06SR16711	2006.12.05
11	鸥玛百试通网上阅卷及评测系统教研室版 V2.0	2007SR16044	2007.10.17
12	鸥玛百试通网上阅卷及评测系统中学版 V2.0	2007SR16043	2007.10.17
13	鸥玛软件题库管理系统 V1.0	2008SR24063	2008.10.13
14	鸥玛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管理系统 V1.0	2008SR24062	2008.10.13
15	鸥玛校园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08SR24061	2008.10.13
16	鸥玛海量图像数据库存储与处理系统 V1.0	2009SR05955	2009.02.16
17	鸥玛资格类网上考试管理系统 V1.0	2009SR058748	2009.12.18
18	鸥玛生殖中心医疗管理系统 V1.0	2009SR058725	2009.12.18
19	鸥玛个人成绩分析与专家指导系统 V1.0	2009SR058723	2009.12.18
20	鸥玛扫描管理系统 V2.2	2010SR001385	2010.01.08
21	鸥玛资格类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V1.0	2010SR001379	2010.01.08
22	鸥玛信息卡制作软件 V1.0	2010SR007613	2010.02.10
23	鸥玛 PX-C1 型智能票箱底层驱动系统 V1.0	2010SR058866	2010.11.04

3-3-2-1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4	鸥玛计算机选举计票系统 V1.0	2010SR058630	2010.11.04
25	鸥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4.0	2011SR001049	2011.01.10
26	鸥玛 TS5000 智能扫描仪驱动系统 V1.0	2011SR009049	2011.02.25
27	鸥玛信息卡制作软件 V2.0	2011SR009048	2011.02.25
28	鸥玛 word 信息卡制作软件 V3.0	2011SR059822	2011.08.23
29	鸥玛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1SR060024	2011.08.24
30	鸥玛全国自考考籍管理及毕业生管理系统 V1.3	2011SR094702	2011.12.14
31	鸥玛大规模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11SR094820	2011.12.14
32	鸥玛通用资格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1SR094697	2011.12.14
33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服务支撑平台系统 V1.0	2011SR094689	2011.12.14
34	鸥玛资格类高级职称评审系统 V1.0	2011SR094809	2011.12.14
35	鸥玛在线机考系统 V1.0	2012SR085370	2012.09.10
36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2SR085539	2012.09.10
37	鸥玛中国考试信息服务网系统 V1.0	2012SR086686	2012.09.12
38	鸥玛医师资格扫描系统 V1.0	2013SR003315	2013.01.10

3-3-2-12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9	鸥玛通用答题卡扫描系统 V1.0	2013SR003365	2013.01.10
40	鸥玛教育考试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3SR003317	2013.01.10
41	鸥玛百试通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 V11.0	2013SR003319	2013.01.10
42	鸥玛资格考试题库及测量评价系统 V1.0	2013SR051895	2013.05.30
43	鸥玛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答卷交换平台系统 V1.0	2013SR051956	2013.05.30
44	鸥玛信息卡图像处理系统 V1.0	2013SR136863	2013.12.02
45	鸥玛智能网络考试管理系统 V1.0	2013SR162235	2013.12.30
46	鸥玛优秀考生跟踪评价管理系统 V1.0	2013SR162246	2013.12.30
47	鸥玛数字指纹识别系统 V1.0	2013SR162226	2013.12.30
48	鸥玛基于电算化和 EXCEL 的无纸化考试系统 V1.0	2013SR162230	2013.12.30
49	鸥玛生殖中心医疗管理系统 V2.0	2014SR017153	2014.02.13
50	鸥玛通用测评管理系统 V1.0	2014SR026323	2014.03.05
51	鸥玛基于 USB3.0 的图像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4SR026326	2014.03.05
52	鸥玛教育考试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V2.0	2014SR034986	2014.03.28

3-3-2-12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3	鸥玛标准化考场指令系统 V1.0	2014SR173774	2014.11.17
54	鸥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4SR173786	2014.11.17
55	鸥玛移动考务通管理系统 V1.0	2014SR194794	2014.12.15
56	鸥玛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信息平台系统 V1.0	2014SR209355	2014.12.25
57	鸥玛通用省级人事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4SR215060	2014.12.29
58	鸥玛标准化考场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2014SR214976	2014.12.29
59	鸥玛通用远程培训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5SR214398	2015.11.06
60	鸥玛百试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招考录取服务平台 V1.0	2015SR214395	2015.11.06
61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214396	2015.11.06
62	鸥玛四六级口语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2016SR003384	2016.01.06
63	鸥玛艺术考试图像采集系统 V1.0	2016SR327073	2016.11.11
64	鸥玛基于真实环境的无纸化智能考试系统 V1.0	2016SR327125	2016.11.11
65	鸥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6SR327081	2016.11.11
66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1.0	2016SR327075	2016.11.11

3-3-2-12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7	鸥玛艺术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2016SR327274	2016.11.11
68	鸥玛多张答题卡扫描系统 V1.0	2016SR327088	2016.11.11
69	鸥玛百试通云考试数据分析与评测系统 V1.0	2016SR327142	2016.11.11
70	鸥玛人事选拔招聘考试信息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6SR348368	2016.12.01
71	鸥玛省级人事考试扫描阅卷管理系统 V1.0	2016SR371221	2016.12.14
72	鸥玛在线教育培训云平台系统 V1.0	2017SR118004	2017.04.15
73	鸥玛试题克隆系统 V1.0	2017SR118174	2017.04.15
74	鸥玛教育考试考生身份验证统一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7SR246377	2017.06.08
75	鸥玛无纸化考试考点管理系统 V1.0	2017SR246178	2017.06.08
76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7SR454613	2017.08.17
77	鸥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系统 V1.0	2017SR454625	2017.08.17
78	鸥玛考场视频监控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7SR453275	2017.08.17
79	鸥玛纸质档案电子化系统 V1.0	2017SR454620	2017.08.17
80	鸥玛考试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7SR456468	2017.08.18

3-3-2-12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81	鸥玛证书管理系统 V1.0	2017SR521829	2017.09.18
82	鸥玛视频公开课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7SR525300	2017.09.19
83	鸥玛 CET-SET 考务管理系统 V1.0	2017SR580668	2017.10.23
84	鸥玛百试通云作业中心系统 V1.0	2017SR580658	2017.10.23
85	鸥玛百试通教育云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7SR580655	2017.10.23
86	鸥玛大数据众智众创互动反馈评价系统 V1.0	2017SR606860	2017.11.06
87	鸥玛云平台自动化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6803	2017.11.06
88	鸥玛基于互联网的分布式阅卷系统 V1.0	2017SR606720	2017.11.06
89	鸥玛黑白单一卡多科目扫描系统 V2.4	2017SR606713	2017.11.06
90	鸥玛人脸识别系统 V1.0	2018SR296453	2018.05.02
91	鸥玛学就成在线学习移动平台系统 V1.0	2018SR545993	2018.07.12
92	鸥玛中小学实验操作成绩采集系统 V1.0	2018SR546001	2018.07.12
93	鸥玛自学考试答卷信息采集处理一体化系统 V1.0	2018SR545313	2018.07.12
94	鸥玛面向省级人事考试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8SR663888	2018.08.25
95	鸥玛试卷保密箱监控系统 V1.0	2018SR663868	2018.08.25

3-3-2-12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6	鸥玛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8SR663879	2018.08.25
97	鸥玛网上巡查系统 V1.0	2018SR787713	2018.09.28
98	鸥玛文本雷同甄别系统 V1.0	2018SR832799	2018.10.18
99	鸥玛网上评卷智能辅助平台系统 V1.0	2018SR840090	2018.10.22
100	鸥玛通用数据上报管理系统 V1.0	2018SR872536	2018.10.31
101	鸥玛中小学选科排课系统 V1.0	2018SR872546	2018.10.31
102	鸥玛阅卷平台应用安全系统 V1.0	2018SR872548	2018.10.31
103	鸥玛百试通云阅卷系统 V1.0	2018SR877424	2018.11.02
104	鸥玛考试移动端统一指挥平台系统 V1.0	2018SR893055	2018.11.08
105	鸥玛考场考务移动平台系统 V2.0	2018SR893052	2018.11.08
106	鸥玛空白答卷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18SR892995	2018.11.08
107	鸥玛大幅面图纸无纸化阅卷系统 V1.0	2018SR958330	2018.11.29
108	鸥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数据分析评价 系统 V1.0	2018SR958328	2018.11.29
109	鸥玛办公一体化系统 V1.0	2018SR1000068	2018.12.11
110	鸥玛基于模拟技术的无纸化考试系统 V1.0	2018SR1015276	2018.12.14

3-3-2-1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1	鸥玛无纸化考试轨迹跟踪和智能判分系统 V1.0	2018SR1015268	2018.12.14
112	鸥玛预约式考试抽题组卷系统 V1.0	2019SR0097938	2019.01.28
113	鸥玛基于移动设备的高考体检系统 V1.0	2019SR0219232	2019.03.06
114	鸥玛高考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19244	2019.03.06
115	鸥玛高考体检档案扫描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19252	2019.03.06
116	鸥玛基于大数据的高考体检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19SR0228928	2019.03.08
117	鸥玛无纸化考试机房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08359	2019.04.08
118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自动考前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44297	2019.05.09
119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智能组卷系统 V1.0	2019SR0443000	2019.05.09
12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时间同步系统 V1.0	2019SR0443894	2019.05.09
121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防作弊系统 V1.0	2019SR0444378	2019.05.09
122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在线监考系统 V1.0	2019SR0453579	2019.05.13
123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安全审计系统 V1.0	2019SR0453092	2019.05.13
124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1.0	2019SR0468810	2019.05.15

3-3-2-12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25	鸥玛职业技能鉴定智能化考试平台系统 V1.0	2019SR0502033	2019.05.22
126	鸥玛题库命审题专家人员库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05079	2019.05.22
127	鸥玛开放式征题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05082	2019.05.22
128	鸥玛封闭式命审题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08570	2019.05.23
129	鸥玛成绩汇总系统 V1.0	2019SR0874570	2019.08.22
130	鸥玛新高考录取投档与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74656	2019.08.22
131	鸥玛百试通编场考务系统 V1.0	2019SR1000762	2019.09.27
132	鸥玛成人高考综合考务平台网上报名系统 V1.0	2019SR1000770	2019.09.27
133	鸥玛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学生互评系统 V1.0	2019SR1000766	2019.09.27
134	鸥玛考试数据综合查询系统 V1.0	2019SR1016743	2019.10.08
135	鸥玛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网上报名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16736	2019.10.08
136	鸥玛人脸智能识别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2019SR1016692	2019.10.08
137	鸥玛人员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 V1.0	2019SR1016750	2019.10.08
138	鸥玛软件证书查询验证系统 V1.0	2019SR1016947	2019.10.08

3-3-2-13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39	鸥玛火焰蓝消防课堂系统 V1.0	2019SR1078644	2019.10.24
140	鸥玛普通高考综合考务平台系统 V1.0	2020SR0111924	2020.01.21
141	鸥玛移动端企业办公协同系统 V2.0.2	2020SR0111934	2020.01.21
142	鸥玛中小学题库系统 V1.0	2020SR0111686	2020.01.21
143	鸥玛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报名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11929	2020.01.21
144	鸥玛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投档录取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54137	2020.02.20
145	鸥玛初中后高等职业(师范)招生录取数据上报系统 V1.0	2020SR0167285	2020.02.24
146	鸥玛考试数据统计及报表征订系统 V1.0	2020SR0278749	2020.03.20

(五) 发行人的软件产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鸥玛百试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招考录取服务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16-080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19
2	鸥玛生殖中心医疗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0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19
3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1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19
4	鸥玛优秀学生跟踪评价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1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19

3-3-2-13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鸥玛基于电算化和 EXCEL 的无纸化考试系统 V1.0	鲁 RC-2016-081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10. 19
6	鸥玛智能网络考试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1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10. 19
7	鸥玛资格考试题库及测量评价系统 V1.0	鲁 RC-2016-081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10. 19
8	鸥玛百试通网上阅卷及评测系统教研室版 V2.0	鲁 RC-2016-081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10. 19
9	鸥玛百试通网上阅卷及评测系统中学版 V2.0	鲁 RC-2016-081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10. 19
10	鸥玛海量图像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 V1.0	鲁 RC-2016-081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10. 19
11	鸥玛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1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10. 19
12	鸥玛软件题库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1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10. 19
13	鸥玛校园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16-082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10. 19
14	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3.0	鲁 RC-2016-082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10. 19
15	鸥玛通用测评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2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10. 19
16	鸥玛百试通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 V11.0	鲁 RC-2016-082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10. 19
17	鸥玛基于 USB3.0 的图像数据采集系统 V1.0	鲁 RC-2016-082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10. 19
18	鸥玛教育考试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V2.0	鲁 RC-2016-082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10. 19

3-3-2-13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9	鸥玛中国考试信息服务网系统 V1.0	鲁 RC-2016-082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19
20	鸥玛在线机考系统 V1.0	鲁 RC-2016-082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19
21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V1.0	鲁 RC-2016-082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19
22	鸥玛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评卷 交换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16-082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19
23	鸥玛 TS5000 智能扫描仪驱动系统 V1.0	鲁 RC-2016-083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19
24	鸥玛大规模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3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19
25	鸥玛学业书评考试考务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3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19
26	鸥玛 Word 信息卡制作软件 V3.0	鲁 RC-2016-083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19
27	鸥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评卷 系统 V4.0	鲁 RC-2016-083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19
28	鸥玛信息卡制作软件 V2.0	鲁 RC-2016-083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19
29	鸥玛 PX-C1 型智能票箱底层驱动 V1.0	鲁 RC-2016-083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19
30	鸥玛百试通云考试数据分析与评测系统 V1.0	鲁 RC-2017-013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03.09
31	鸥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系 统 V1.0	鲁 RC-2017-013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03.09
32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1.0	鲁 RC-2017-013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03.09
33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 统 V1.0	鲁 RC-2017-113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11.13

3-3-2-13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4	鸥玛考试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17-113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 11. 13
35	鸥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 系统 V1.0	鲁 RC-2017-114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 11. 13
36	鸥玛无纸化考试考点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7-114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 11. 13
37	鸥玛证书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7-118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 12. 04
38	鸥玛视频公开课管理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17-118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 12. 04
39	鸥玛百试通云作业中心系统 V1.0	鲁 RC-2018-073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 07. 08
40	鸥玛基于互联网的分布式阅卷系统 V1.0	鲁 RC-2018-073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 07. 08
41	鸥玛百试通教育云服务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18-073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 07. 08
42	鸥玛考试移动端统一指挥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18-117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 10. 20
43	鸥玛文本雷同甄别系统 V1.0	鲁 RC-2018-117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 10. 20
44	鸥玛学就成在线学习移动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18-117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 10. 20
45	鸥玛试卷保密箱监控系统 V1.0	鲁 RC-2018-117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 10. 20
46	鸥玛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信息系统 V1.0	鲁 RC-2018-117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 10. 20
47	鸥玛通用数据上报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8-128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 10. 29
48	鸥玛中小学实验操作成绩采集系统 V1.0	鲁 RC-2018-128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 10. 29

3-3-2-13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9	鸥玛空白答卷智能检测系统 V1.0	鲁 RC-2018-128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 10. 29
50	鸥玛中小学选科排课系统 V1.0	鲁 RC-2018-128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 10. 29
51	鸥玛百试通云阅卷系统 V1.0	鲁 RC-2018-128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 10. 29
52	鸥玛阅卷平台应用安全系统 V1.0	鲁 RC-2018-128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 10. 29
53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1.0	鲁 RC-2019-153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54	鸥玛新高考录取投档与计划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9-153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55	鸥玛预约式考试抽题组卷系统 V1.0	鲁 RC-2019-153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56	鸥玛职业技能鉴定智能化考试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19-153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57	鸥玛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学生互评系统 V1.0	鲁 RC-2019-154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58	鸥玛人员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19-154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59	鸥玛软件证书查询验证系统 V1.0	鲁 RC-2019-154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60	鸥玛人脸智能识别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鲁 RC-2019-154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61	鸥玛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网上 报名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9-154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62	鸥玛考试数据综合查询系统 V1.0	鲁 RC-2019-154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63	鸥玛开放式征题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9-155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3-3-2-13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4	鸥玛基于移动设备的高考体检系统 V1.0	鲁 RC-2019-155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65	鸥玛基于大数据的高考体检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1.0	鲁 RC-2019-156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66	鸥玛高考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9-156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67	鸥玛高考体检档案扫描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9-156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68	鸥玛封闭式命题审题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9-156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69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智能组卷系统 V1.0	鲁 RC-2019-156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70	鸥玛成绩汇总系统 V1.0	鲁 RC-2019-156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71	鸥玛百试通编场考务系统 V1.0	鲁 RC-2019-157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72	鸥玛题库命题审题专家人员库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9-158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11. 25

#### （六）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山大鸥玛.cn	鸥玛软件	2007. 12. 11	2020. 12. 11
2	山大鸥玛软件.中国	鸥玛软件	2007. 12. 11	2020. 12. 11
3	山大鸥玛软件.cn	鸥玛软件	2007. 12. 11	2020. 12. 11
4	山大鸥玛.中国	鸥玛软件	2017. 12. 11	2020. 12. 11

3-3-2-13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ombst.com	鸥玛软件	2010.12.23	2020.12.23
6	ombst.com.cn	鸥玛软件	2010.12.23	2020.12.23
7	鸥玛.cn	鸥玛软件	2011.12.26	2020.12.26
8	鸥玛.com	鸥玛软件	2011.12.26	2020.12.26
9	鸥玛.中国	鸥玛软件	2011.12.26	2020.12.26
19	oumakspt.com	鸥玛软件	2020.01.01	2021.01.01
11	ombst.cn	鸥玛软件	2011.01.20	2021.01.20
12	ksxxfw.com	鸥玛软件	2010.02.22	2021.02.22
13	中国考试信息服务.中国	鸥玛软件	2010.04.16	2021.04.16
14	中国考试信息服务网.cn	鸥玛软件	2010.04.16	2021.04.16
15	中国考试信息服务.cn	鸥玛软件	2010.04.16	2021.04.16
16	中国考试信息服务网.中国	鸥玛软件	2010.04.16	2021.04.16
17	ksxxfw.com.cn	鸥玛软件	2010.04.16	2021.04.16
18	ksxxfw.cn	鸥玛软件	2010.04.16	2021.04.16
19	cejiucheng.cn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1.04.23
20	cejiucheng.com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1.04.23

3-3-2-13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1	cejiucheng.net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1.04.23
22	kaojiucheng.cn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1.04.23
23	kaojiucheng.com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1.04.23
24	kaojiucheng.net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1.04.23
25	pingjiucheng.cn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1.04.23
26	pingjiucheng.com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1.04.23
27	pingjiucheng.net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1.04.23
28	pinjiucheng.cn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1.04.23
29	pinjiucheng.net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1.04.23
30	pinjiucheng.com.cn	鸥玛软件	2020.04.29	2021.04.29
31	oumadata.com	鸥玛软件	2010.05.13	2021.05.13
32	oumadata.com.cn	鸥玛软件	2010.05.13	2021.05.13
33	oumadata.cn	鸥玛软件	2010.05.13	2021.05.13
34	bolelu.cn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1.05.18
35	bolelu.com.cn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1.05.18
36	bolelu.net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1.05.18

3-3-2-13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7	cejiucheng.com.cn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1.05.18
38	kaojiucheng.com.cn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1.05.18
39	lujiucheng.cn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1.05.18
40	lujiucheng.com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1.05.18
41	lujiucheng.com.cn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1.05.18
42	lujiucheng.net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1.05.18
43	pingjiucheng.com.cn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1.05.18
44	xuejiucheng.net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1.05.18
45	xuanjiucheng.com	鸥玛软件	2020.06.05	2021.06.05
46	xuanjiucheng.net	鸥玛软件	2020.06.05	2021.06.05
47	xuanjiucheng.com.cn	鸥玛软件	2020.06.05	2021.06.05
48	xuanjiucheng.cn	鸥玛软件	2020.06.05	2021.06.05
49	chinaomr.com	鸥玛软件	2000.06.15	2021.06.14
50	Oumainfo.com	鸥玛软件	2007.10.12	2021.10.12
51	oumaexam.cn	鸥玛软件	2014.03.19	2024.03.19
52	oumaexam.com	鸥玛软件	2014.03.19	2024.03.19

3-3-2-13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3	oumatest.cn	鸥玛软件	2014.03.19	2024.03.19
54	oumatest.com	鸥玛软件	2014.03.19	2024.03.19
55	oumaedu.cn	鸥玛软件	2014.03.19	2024.03.19
56	oumaedu.com	鸥玛软件	2014.03.19	2024.03.19
57	oumacloud.cn	鸥玛软件	2014.03.19	2024.03.19
58	oumacloud.com	鸥玛软件	2014.03.19	2024.03.19
59	hylxfkt.com	鸥玛软件	2019.09.23	2024.09.23
60	oumasoft.com	鸥玛软件	2007.08.27	2026.08.27
61	oumasoft.com.cn	鸥玛软件	2007.08.27	2026.08.27
62	oumasoft.cn	鸥玛软件	2007.08.27	2026.08.27
63	onlinestudy.cn	鸥玛软件	2017.02.15	2027.02.15
64	yixuejiucheng.cn	鸥玛软件	2017.03.04	2027.03.04
65	yixuejiucheng.com.cn	鸥玛软件	2017.03.04	2027.03.04
66	yixuejiucheng.com	鸥玛软件	2017.03.04	2027.03.04
67	xuejiucheng.cn	鸥玛软件	2017.03.04	2027.03.04
68	xuejiucheng.com.cn	鸥玛软件	2017.03.04	2027.03.04

3-3-2-14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9	xuejiucheng.com	鸥玛软件	2017.03.04	2027.03.04
----	-----------------	------	------------	------------

###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鸥玛技术一家全资子公司，鸥玛技术的情况如下：

名称	山大鸥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Q3K2R0D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三涧大道 888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马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等前置许可培训);软件外包服务;数字印刷服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不含投资);互联网服务;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会议服务;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租赁、场地租赁;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

3-3-2-14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人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根据考试届次签署服务/销售合同、约定服务/销售单价等事宜，并根据实际业务量确定合同金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服务，包括计算机化考试系统建设和维护服务及考试服务	2018年1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2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山东省2019年普通高考(夏季)网上阅卷及扫描技术服务	至网上评卷工作全部结束时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模拟考试网上阅卷及扫描技术服务(2019年)	至网上评卷工作全部结束时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山东省2019年夏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网上阅卷及扫描技术服务	至网上评卷工作全部结束时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山东省2018年普通高考(夏季)网上阅卷机扫描技术服务	至网上评卷工作全部结束时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山东省2018年夏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网上阅卷及扫描技术服务	至网上评卷工作全部结束时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3-3-2-14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务			
		2017年山东普通 高考(夏季)网上 评卷服务	2017年4月15至 2017年10月31日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 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2016年12月、 2017年6月山东 省普通高中学业 水平考试网上评 卷服务	2016年12月1日 至2017年10月31 日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 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3	教育部考试中心	2019年至2021年 度中小学教师资格 考试答题卡扫描及 网上评卷服务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 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全国大学英语四、 六级考试网上评 卷服务	2018年12月29日 至2021年12月29 日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 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2017年至2018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 考试答题卡扫描、 网评技术服务	2017年3月13日 至2018年12月31 日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 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全国大学英语四、 六级考试网上评 卷服务	2016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0日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 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4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 经纪人学会	2019年房地产经纪 人协理职业资格 考试计算机化 考试服务	自2019年3月18 日至2019年度考 试工作全部完成之 日止,可延续1年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 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2018年下半年房 地产业经纪人协理 职业资格考 试计算机化考 试服务	2018年5月8日 起至2018年下半 年考试工作完成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 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2017年度全国房 地产业经纪人职业 资格考 试计算机化考 试服务	2017年6月1日 至2017年度考 试服务结束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 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3-3-2-14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2019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考试试卷扫描与网络阅卷技术服务	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2018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考试试卷扫描与网络阅卷技术服务	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2017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考试试卷扫描与网络阅卷技术服务	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6年至2018年资产评估考试服务	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无纸化考试所需的考点服务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并根据考生科次数量或技术支持人员数量及单价确定结算金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鸥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无纸化考试服务提供考点服务	2019年2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2	西安市碑林区安誉升技术服务站	为无纸化考试服务提供考点服务	2019年2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2018年8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自2019年执行新合同)
3	北京世纪仟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无纸化考试服务提供考点服务	2019年8月27日至2021年7月31日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3-3-2-14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30日, 无异议, 自动延续1年, 以后以此类推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 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自2019年执行新合同)
4	上海昭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无纸化考试服务提供考点服务	2019年2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 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2016年3月2日至2018年2月28日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 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5	上海升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2018年度上海地区无纸化考试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技术支持人数* 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为无纸化考试服务提供考点服务(考点位置不同、定价不同)	2017年2月10日至2018年3月1日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 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2016年9月29日至2018年2月28日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 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6	上海尚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无纸化考试服务提供考点服务(考点位置不同、定价不同)	2018年5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无异议, 自动延续1年, 以后以此类推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 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2018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无异议, 自动延续1年, 以后以此类推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 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无异议, 自动延续1年, 以后以此类推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 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无异议, 自动延续1年, 以后以此类推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 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3-3-2-14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此类推

		为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与服务	2019年4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技术支持人数* 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为2018年度上海地区无纸化考试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技术支持人数* 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自2019年执行新合同）
		为2018年度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技术支持人数* 单价确认	履行完毕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462,954.96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91,970.45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审

3-3-2-14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鸥玛软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资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山东省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

#### 2、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8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2-14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拟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3-3-2-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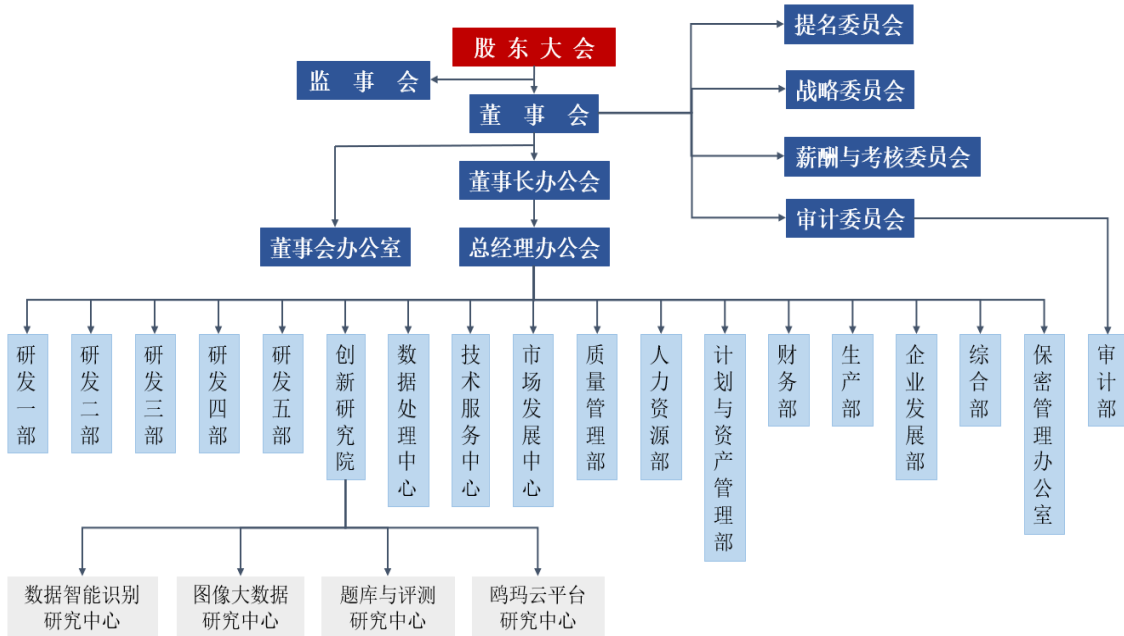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等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如下：

### 1. 公司组织结构



### 2.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3. 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4.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5.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办公会下设研发部、创新研究院、数据处理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市场发展中心、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与资产管理部、财务部、生产部、企业发展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按照中国证监会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拟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讨论的事项及提案、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6. 06.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 06.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7. 03.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 07.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 10.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8. 03.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8. 04.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8. 06.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8. 07.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 10.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3-2-15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1	2019.03.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9.04.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9.07.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9.08.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9.08.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9.10.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9.10.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9.11.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9	2020.03.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	2020.04.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1	2020.05.0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2	2020.05.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3	2020.06.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 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6.06.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03.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3-2-15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2017.07.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03.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8.07.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8.10.3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04.2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9.08.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9.10.1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9.10.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9.11.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20.04.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2020.05.0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4	2020.06.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3. 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6.06.15	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04.18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7.11.22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4	2018.04.19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18.07.17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3-2-15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2018. 11. 1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9. 03. 2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9. 05. 1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19. 08. 08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9. 08. 22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9. 11. 06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9. 11. 29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0. 03. 3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20. 05. 07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5	2020. 05. 2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2-15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调查，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详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b>董事（8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b>			
1	马磊	董事长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2	张立毅	副董事长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3	陈义学	董事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4	张华英	董事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5	刘永新	董事	2020年5月7日至2022年11月11日
6	张巧良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7	孙泽超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8	王小斌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b>监事（3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b>			
1	唐伟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3-3-2-15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王景刚	监事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3	程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
<b>高级管理人员（5名）</b>			
1	张立毅	总经理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2	袁峰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3	陈义学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4	张华英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5	马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1.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8名，分别是独立董事张巧良、孙泽超、王小斌，非独立董事马磊、张立毅、刘永新、陈义学、张华英，发行人现任股东代表监事唐伟、王景刚经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程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议聘任。

2. 发行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其他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相关人员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3.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4.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5.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3-3-2-15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6月15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出独立董事张巧良、孙泽超，非独立董事马磊、张立毅、陈义学、袁峰、张华英，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均为三年。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磊为公司董事长。

2019年11月6日，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独立董事张巧良、孙泽超、王小斌，非独立董事马磊、张立毅、郑波、陈义学、张华英，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磊为公司董事长。

2020年4月12日，发行人董事郑波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永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6月1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一鸣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15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宋华、王景刚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曹一鸣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9年11月6日，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监事唐伟、王景刚，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3-3-2-15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6年6月15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张立毅为总经理，袁峰、陈义学、张华英、唐伟为副总经理，马克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9年11月12日，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张立毅为总经理，袁峰、陈义学、张华英为副总经理，马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张巧良、孙泽超、王小斌，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2.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对独立董事的访谈调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三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 经查验独立董事孙泽超提供的有关证明，独立董事孙泽超是会计专业人士。

4.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违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

3-3-2-15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任职资格符合中《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141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6%、9%、10%、11%、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鸥玛软件）、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1日取得青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DR20143700013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再次取得青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

3-3-2-15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700015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 2.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公司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4. 公司软件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进行纳税抵扣。

6.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4]153号），自2014年7月1日起对全省各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进行调整，公司二级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16元/平方米。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等10市阶段性调整部分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6]236号），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二

3-3-2-16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级土地价格调整为15元/平方米。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关于“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同意后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26日。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入账日期
2019年	1	济南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业促进局2018年度市级金九条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财企指[2018]51号	22,500.00	2019.01.22
	2	济南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业促进局2018年度区级金九条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财企指[2018]51号	22,500.00	2019.02.20

3-3-2-16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济南高新区科技经济运行局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及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财教指[2019]25号	1,253,800.00	2019.08.14
	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款	《关于公示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994,100.00	2019.12.11
	5	高新管委会服务业促进局新三板股票融资补助	《关于下达2019年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财企指[2019]53号	250,000.00	2019.12.28
	6	高新管委会服务业促进局鼓励上市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财企指[2019]53 号	250,000.00	2019.12.28
2018 年	1	济南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济财教[2017]13号	100,000.00	2018.08.20
	2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度大中型企业专利资助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济财教[2017]32号	12,400.00	2018.12.27
	3	济南市专利局专利资助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济财教[2017]32号	11,800.00	2018.07.05
	4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鲁财教[2017]29号	4,000.00	2018.07.11

3-3-2-16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济南高新区服务业促进局服务企业入库奖励资金	《关于下发 2017 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奖励资金的通知》 济南市发改委、济南市统计局	3,200.00	2018.09.21
	6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度第一批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济财教[2017]32号 《2018年度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000.00	2018.12.03
2017 年	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挂牌扶持资金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拨付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的通知》 济高管字[2017]68号	100,000.00	2017.06.28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5]45号	8,000.00	2017.06.0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2057998D）。

2.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141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3-3-2-16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141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资质证书，排污缴费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环保部门和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及勘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现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10年12月14日，济南市环境评估中心出具了济环评估表[2010]217号《关于鸥玛软件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经评估，《报告表》结论基本全面、明确。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建审[2010]J102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项目建设。

2016年6月3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鸥玛软件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 2.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20年1月14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济环法证[2020]第15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鸥玛软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4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济环法证[2020]第16号《证明》，自鸥玛技术成立之日（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鸥玛技术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3-2-16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基于AI技术的无纸化考试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8100000718）
2	数字化网上评卷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8100000719）
3	智能题库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810000072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8100000721）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以下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1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19ITSM029RIN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IT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	2022.03.06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9IS0869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高速智能扫描仪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	2022.11.05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80109062989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TS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	2024.06.13

3-3-2-16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20IP00121-06R0M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考试与测评领域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高速智能扫描仪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3.06.03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Q30325R4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高速扫描仪设计、生产、售后服务	2023.06.14

2020年1月10日，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2020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基于AI技术的无纸化考试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数字化网上评卷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能题库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3-3-2-16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已依法进行备案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基于AI技术的无纸化考试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证明》（章行审投资备（2020）7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8100000718）
2	数字化网上评卷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证明》（章行审投资备（2020）8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8100000719）
3	智能题库平台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证明》（章行审投资备（2020）8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810000072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证明》（章行审投资备（2020）85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8100000721）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涉及项目已经相应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鸥玛软件将在多地建设数据产业园区及研发基地，建设“鸥玛云”服务平台和覆盖全国的专业化互联网数据中心，积极开展智能分析、智慧考试平台，拓展考试服务业务，面向权威机构提供企业级智能考试测评服务、面向公众提供开放式互动知识教育服务和专业领域知识智能服务、面向专业人员提供培训教育服务、面向写作能力的个体提供基础教育服务，努力建设成为面向企业服务和公众服务的智能计算和服务平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3-3-2-16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询，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负责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2-16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3-3-2-16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0年7月2日

3-3-2-170